



股票代碼: 662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必應創造網站 <http://www.bin-live.com>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梁秀雯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瑞娟

職稱：法務總監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794-0259

電話：(02)2794-0259

電子郵件信箱：binspokesman@bin-live.com

電子郵件信箱：binspokesman@bin-liv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70 號 3 樓，電話：(02)2794-0259。

分公司：無。

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宇閔會計師、許秀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bin-live.com>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9
七、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8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百忙當中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現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2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後：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綜觀 111 年度營業狀況，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02,644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838,370 仟元，增加新台幣 464,274 仟元；營業損失為新台幣 2,960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損失新台幣 82,057 仟元，減少損失新台幣 79,097 仟元；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3,764 仟元，較前一年度虧損新台幣 87,820 仟元，減少虧損新台幣 74,056 仟元，每股虧損為 0.31 元。

(二)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未出具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無實際數與預測數之比較資訊。日常營運係依公司預算管理辦法，編製年度預算並執行。

(三)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54	43.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6.62	276.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64	160.83
	速動比率（％）		143.28	152.27
	利息保障倍數		(10.19)	(4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	(8.57)
	權益報酬率（％）		(3.42)	(15.29)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淨(損)益(%)	(0.67)	(18.25)
		稅前淨(損)益(%)	(4.75)	(20.55)
	純(損)益率(%)		(1.50)	(11.0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31)	(2.00)

(四) 111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研發主要為製作端之創意發想、視覺資訊之設計及舞台空間之規劃，並研究市場上各項新型技術如何應用在展演活動。

近年全球演出產業呈現穩定趨勢，本公司過去每年皆參與二百場以上演唱會及眾多演出活動，不但深獲客戶及演出藝人的好評與信賴，更為華語樂壇創立許多經典之作；然全球自 109 年初起已連續三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造成全球線下展演活動幾乎全面停擺，110 年度

第二季本土疫情更是嚴峻進入三級警戒而無法舉辦相關展演活動，直到 111 年下半年疫情指揮中心逐步開放與放寬防疫措施，才逐步回復業務正常。

疫情動盪的 111 年度，本公司將現場活動之豐富經驗，近年積極投入推動 XR 技術服務，111 年與工研院合作完成桃園陽光劇場全台首座「LED 次世代虛擬攝影棚」建置。現場演出部分參與執行如五月天 2023 諾亞方舟 10 週年進化復刻限定版演唱會、林俊傑「JJ20」世界巡迴演唱會、劉若英「飛行日」巡迴演唱會、告五人「新樂園」2022 愛在夏天演唱會、周湯豪 REALIVE 台北小巨蛋演唱會、安溥「to ebb 2022 潮水箴言演唱會」台北小巨蛋、等。各類活動主辦方業務、晚會、頒獎典禮、節慶活動、體育賽事、電視台棚內錄影節目等執行，如 2022 太空港音樂藝術節嘉年華、2022 苗栗音樂佳餚節、2022 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2023 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音樂實境節目「為你唱情歌」、職籃聯盟籃球聯賽、2022 天母啤酒節專案、等。海外業務受惠部分地區因疫情趨緩鬆綁演出限制下，參與製作林俊傑 JJ20 世界巡迴演唱會新加坡/馬來西亞站、五月天「好好好想見到你」演唱會美國/新加坡站等。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臺灣唯一同時擁有軟體的設計能力及硬體設備的全方位展演服務提供者，在空間視覺設計、軟體演出製作、硬體技術與工程等專業領域扎根十年有餘，也是國內少數能夠統包演唱會、頒獎典禮、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製作策畫的專業幕後工作團隊。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直秉持著創造客戶價值極大化的服務精神，打造「必應創造」優質的品牌形象，搭配多角化行銷經營策略，穩健創造市場產值，且以更積極的態度與嚴謹的評估，以落實公司“創新、品牌、永續”之經營理念，為音樂文創產業帶來更多的經濟效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編製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及相關的統計值。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臺灣唯一軟硬體資源整合型服務公司，除了可單獨提供活動最初始之製作創意發想節目的規畫服務、舞台空間設計服務、視覺設計服務、硬體技術統籌服務、硬體設備租賃服務等，亦可同時提供活動所需之所有服務，在一條龍的服務下，對於客戶的希望及要求是否可行，即可在初始的創意設計階段即由公司團隊的溝通及配合下，達成客戶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積極延伸娛樂演出服務廣度，向上拓展演唱會主辦及公關行銷整合業務，並積極孵化原創 IP 及藝人經紀等業務。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由專人專門了解國內外軟硬體器材及 5G 之發展應用，求新求變的運用在展演活動或演唱會上，以提升演出活動整體呈現的創意和品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自 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現場演出經濟幾近停滯三年，本公司於疫情期間除了無法執行演出場次外，亦因娛樂藝文產業無論是創作者或技術人員等因接案銳減而轉行，致疫後演出市場需求之演等創作者或技術人員等供給不及之情形。本公司受惠於疫後各國與疫情共存大解封，國內外大型性演出活動呈現報復性反彈之情形，本公司致力於疫後演唱會及音樂祭等之現場演出執行規畫，除了持續深耕大陸演出市場之製作執行外，亦將運用本公司之一條龍服務優勢及與國際接軌之硬體設備服務海內外知名藝人在來台之演出。本公司亦積極研發創新的表演技術及探索更豐富的表演形式，並培育海內外之人才以拓展本公司服務領域的廣度與深度。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拓展營運觸角，積極孵化原創 IP，並跨足參與節目之拍攝及執行，期待疫情回穩後締造穩健多元的營運績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臺灣展演場地數量不足一直是許多想舉辦大型演唱會之音樂公司或展演公司共同之夢魘，政府單位近年已打造臺北及高雄兩座流行音樂中心，亦有民間企業所設立的 LIVE HOUSE 展演場館 Zepp New Taipei，未來期望臺北大巨蛋的啟用對現況改善有所助益。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目前發展趨勢已逐漸流感化，全球疫情趨緩而步入後疫情時代，各國邊境也逐漸恢復過往開放，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關注並跟進各項活動商業模式的轉變及發展，才有充足能力超前部署面對未來的復甦與挑戰。

臺灣流行音樂為華語流行樂壇發展指標，更是華語流行音樂潮流之領先者，由於流行音樂所展現的不只是音樂之創意與發行，亦展現了臺灣相較於其他國家之優勢生活型態與文化力，加上政府亦積極推動及補助文化創意產業，將更推升流行音樂產業之發展。此外，在流行音樂市場上，臺灣部分唱片公司在亞洲、中國大陸等地均設有據點，其海外市場規模甚已超過國內市場，產業未來發展仍深具成長空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秉持「只要是演出，就是必應服務的範圍」，持續提供各式多元且彈性服務項目，除能為客戶創造價值極大化、為臺灣在地的音樂文創產業帶來更多的經濟效益外，亦期盼今年之營運績效能穩定成長，達成股東對本公司之期望。

敬祝 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佑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03 年 01 月	本公司前身為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演唱製作部門，專門負責製作旗下歌手或承接其他唱片公司的演唱會製作，後於民國 103 年初獨立出來成立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B'IN LIVE CO., LTD.)，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 500 仟元。
	製作執行-林俊傑「時線 Time Line」世界巡迴演唱會(2013 年~2015 年)。
	製作執行-李宗盛「既然青春留不住」世界巡迴演唱會(2013 年~2015 年)。
	製作執行-丁噹「真愛好難得」巡迴演唱會(2013 年~2014 年)。
103 年 07 月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結合演唱會幕後工作領域的翹楚，包含舞台設計界的福利事工程行、硬體器材界的聯立、神樺、神翼公司以及硬體統籌界的創昕製作公司，共同將「必應創造」這個品牌推向演出活動「一條龍」整合性服務創新里程碑。
103 年 08 月	額定資本額提高為 50,000 仟元，並辦理現金增資 49,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0,000 仟元。
103 年 09 月	設立香港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B'IN LIVE LIMITED)，額定資本額為港幣 100 仟元。
103 年 12 月	製作執行-田馥甄「如果」世界巡迴演唱會-台北小巨蛋起跑。
	製作執行-MP 魔幻力量「我們的主場 OURS'MP」演唱會-台北小巨蛋起跑。
104 年 01 月	香港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B'IN LIVE LIMITED)額定資本額新增為港幣 5,000 仟元。
	製作執行-周華健「今天唱什麼」演唱會(2015 年~2017 年)。
	製作執行-丁噹「我愛你戀習曲」巡迴演唱會(2015 年~2016 年)。
104 年 03 月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 仟元。
104 年 04 月	額定資本額提高為 350,000 仟元，並辦理現金增資 3,7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700 仟元。
104 年 0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49,136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2,836 仟元。
104 年 09 月	製作執行-劉若英「我敢」世界巡迴演唱會(2015 年~2017 年)。
	製作執行-李健「看見李健」巡迴演唱會(2015 年~2016 年)。
104 年 11 月	製作執行-品冠「現在，你在那裡？」世界巡迴演唱會(2015 年~2017 年)。
105 年 05 月	製作執行-五月天「JUST ROCK IT 2016」演唱會。
105 年 06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0,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3,336 仟元。
105 年 08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23,335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6,671 仟元。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05 年 09 月	製作執行 105 年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
105 年 12 月	製作執行-五月天 RE:LIVE JUST ROCK IT! 2016 最終章[自傳復刻版]。
	製作執行 2016 年上海咪咕頒獎典禮。
	製作執行 2016 年安麗成冠表揚大會。
	製作執行-王若琳 2016 年「夢幻與荒唐」世界巡迴演唱會。
106 年 01 月	主辦高雄全新概念式親子樂園「8 呎的搞怪樂園」活動。
	製作執行「第 12 屆 KKBOX 風雲榜」活動。
	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1 日公開發行股票申報生效。
106 年 03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6,671 仟元。
	製作執行-五月天 LIFE [人生無限公司] 巡迴演唱會-高雄世運主場館開跑(2017 年~2019 年)。
	本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核准登錄興櫃。
106 年 05 月	製作執行「第一屆直播金羽獎頒獎典禮」。
106 年 06 月	製作執行「2017 hito 流行音樂獎」。
106 年 08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51,334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8,005 仟元。
106 年 09 月	製作執行 106 年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
106 年 10 月	製作執行-羅大佑「當年離家的年青人」巡迴演唱會(2017 年~2020 年)。
	製作執行 106 年台灣樂團潮活動。
	製作執行 106 年周末音樂不斷電活動。
	主辦旺福「2017 旺聖節之退化論」TICC 演唱會。
106 年 11 月	製作執行雙 11 PChome 來了-巨星之夜活動。
	製作執行 MC JIN 歐陽靖「IAMHIPMAM」巡迴說唱會(2017~2018 年)。
	製作執行「天貓双十一晚會」活動。
106 年 12 月	製作執行 106 年台積電音樂會。
	製作執行李宇春「流行」巡迴演唱會(2017 年~2018 年)。
107 年 01 月	主辦台中概念式親子樂園「8 呎的搞怪樂園-彩虹慶典」活動。
	製作執行華潤集團-2018 新年答謝演唱會。
	製作執行「第 13 屆 KKBOX 風雲榜」活動。
107 年 02 月	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8,005 仟元。
	公司股票上市掛牌，自 107 年 2 月 7 日股票開始上市買賣，成為臺灣第一家上市文創公司。
107 年 03 月	設立子公司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及滄滄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各為新臺幣 5,000 仟元。
107 年 05 月	製作執行 107 年金點設計新秀頒獎典禮。
107 年 07 月	主辦暨製作執行「吳宗憲 Jacky Wu」台北小巨蛋演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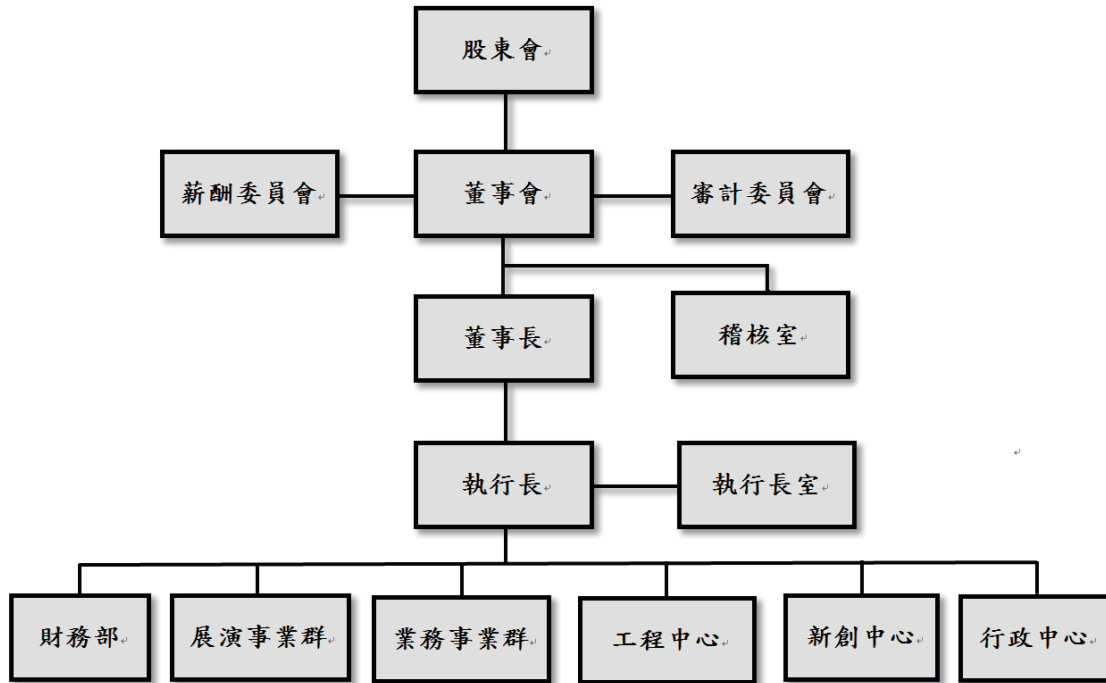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07 年 08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16,900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4,905 仟元。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0 仟元。
	製作執行 107 年金視獎頒獎典禮。
	製作執行 Real Me·2018 來電之夜演唱會。
	製作執行 2018 超硬電司趴。
107 年 09 月	製作執行 S.H.E 十七音樂會。
	製作執行光良「今晚，我不孤獨」巡迴演唱會。
	製作執行許茹芸「綻放的綻放的綻放」演唱會。
	製作執行 107 年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
107 年 10 月	製作執行 107 年金鼎獎頒獎典禮。
	製作執行 107 年金音獎頒獎典禮。
107 年 11 月	製作執行雙 11 PChome 來了- UNLIMITED 無限之夜演唱會。
107 年 12 月	製作執行咪咕匯頒獎典禮。
	統籌執行 107 年新北市耶誕歡樂城。
108 年 01 月	主辦 ØZI Lost In Paradise 天堂中迷航演唱會。
108 年 02 月	主辦暨製作執行「since5566」台北小巨蛋演唱會。
108 年 04 月	製作執行五月天「Just Rock It!!! BLUE」巡迴演唱會。
	製作執行任賢齊「齊跡」巡迴演唱會。
108 年 05 月	主辦暨製作執行「吳宗憲 Jacky Wu」高雄巨蛋演唱會。
	製作執行李宗盛「有歌之年」巡迴演唱會。
108 年 07 月	承辦暨製作執行臺北東區 PLUS-混有意思封街活動。
108 年 08 月	製作執行超犀利趴 10 演唱會。
	製作執行 PChome 狂禮 88 嘉年華演唱會及同樂會。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17,429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2,334 仟元。
108 年 09 月	製作執行 2019 SUPER STAR 體育表演會。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3,334 仟元。
108 年 11 月	製作執行第一銀行 120 周年演唱會及晚會。
	製作執行第十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暨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
	設立子公司株式会社 Bin Live Japan，實收資本額為日幣 3,000 萬元。
108 年 12 月	製作執行 2019 金點設計獎頒獎典禮。
	承辦暨製作執行 2020 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
	承辦暨製作執行 2019 LOVE 高雄追光季。
109 年 02 月	製作執行周華健「華健少年的奇幻之旅 LIVE 音樂會」巡迴。
109 年 04 月	製作執行劉若英陪你線上演唱會。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4,334 仟元。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09 年 05 月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5,334 仟元。
	製作執行五月天「突然好想你」線上演唱會。
109 年 08 月	製作執行超犀利趴 11 演唱會。
	主辦暨製作執行「since5566」高雄巨蛋演唱會。
109 年 09 月	製作執行《嗨！北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開幕演唱會。
	主辦暨製作執行蘇慧倫《生命之花》30 周年演唱會。(2020 年~2022 年)
	製作執行「田馥甄——巡迴演唱會」台北小巨蛋。(2020 年~2022 年)
	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00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93,734 仟元。
109 年 10 月	製作執行林俊傑《倖存者•如你》新歌首唱 LIVE。
109 年 11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48,734 仟元。
109 年 12 月	承辦暨製作執行 2021 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
	承辦暨製作執行 2020 High Light 高雄光合作用。
	製作執行五月天「好好好想見到你」巡迴演唱會。(2020 年~2023 年)
110 年 4 月	製作執行周華健「少年俠客」世界巡迴演唱會。(2021 年~2023 年)
110 年 5 月	製作執行告五人「在這座城市遇見了你」巡迴演唱會。(2020 年~2023 年)
110 年 10 月	執行策劃 2021 秋天藝術節-兩廳院製作《神不在的小鎮》。
	製作執行高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開幕儀式暨演唱會。
110 年 11 月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49,734 仟元。
110 年 12 月	製作執行木曜跨界演唱會—Awakening 《木曜 4 超玩六週年特別企劃》。
	製作執行「GoodDay 有愛大聲唱」公益演唱會。
	承辦暨製作執行 2022 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
111 年 01 月	本公司庫藏股註銷減資 6,33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43,404 仟元。
111 年 07 月	主辦暨製作執行 陳珊妮「調教 X 教條」演唱會。
111 年 08 月	主辦暨製作執行 羅時豐「回歸正 YA 演唱會」。
111 年 09 月	製作執行 告五人「新樂園」2022 愛在夏天演唱會。
111 年 10 月	製作執行 劉若英「飛行日」巡迴演唱會。(2022 年~2023 年)
	主辦暨製作執行 5566「2056 二十週年演唱會」。
111 年 11 月	製作執行 林俊傑 JJ20 世界巡迴演唱會。(2022 年~2023 年)
	製作執行 周湯豪 REALIVE 台北小巨蛋演唱會。
	製作執行第十三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暨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
	主辦暨製作執行 炎亞綸「炎宇宙@aayan1120」台北演唱會。
111 年 12 月	製作執行 五月天 2023 諾亞方舟 10 週年進化復刻限定版演唱會。(2022 年~2023 年)
	製作執行 安溥「to ebb 2022 潮水箴言演唱會」台北小巨蛋。
	承辦暨製作執行 2023 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與修訂。 • 提供改善與建議事項，以提昇營運效率及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執行長/室	• 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營運目標之擬定。 • 董事會決議之落實執行。 • 各類合約、文件之草擬、審核審查、法律事務談判、涉訟事件處理、律師選任。 • 商標及著作權申請及管理。 • 集團形象維護、公關危機處理、媒體關係經營 • 綜理及協調各部門日常運作。 • 負責公司管理及新技術之導入、運用。
展演事業群	• 負責承接及完成展演活動之製作及設備租賃。 • 負責承接及完成展演活動之舞台、空間、燈光、視覺、多媒體整合等規劃與設計。
業務事業群	• 負責市場之開發及推展及客戶的服務，並負責管理承接活動之統籌工作及完成活動之設備租賃。 • 負責公部門活動標案及企業活動案。 • 跨部門合作以及整合外部資源、媒體、贊助等擴大活動面向及效益。
工程中心	• 執行公司承接活動之燈光、音響、視訊、樂器、結構之硬體後勤統籌作業，提供設備之架設配置及舞台氛圍展現；並依公司銷售目標，配置公司的設備，制定設備採購計畫，適時適量取得。
新創中心	• 投資機會之分析評估。 • 投資專案之規劃執行與績效追蹤管理。 • 新創組織之育成。
行政中心	• 負責整體人事選、育、留、用、員工溝通及總務行政等事宜。 • 負責公司簽呈、公文、保險管理、勞資關係、勞工安全管理及員工福利等事宜。 • 負責公司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之建構，及提供公司系統之支援、備份。
財務部	• 財務規劃、資金管理、調度及預算作業規劃、會計處理作業、結算、稅務制度建立與執行。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董事姓名、國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日期：112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周佑洋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02.12.26	109.06.16	3 年	50,670	0.14%	53,196	0.12%	311,871	0.70%	1,682,824	3.80%	華夏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科 畢業 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演製部製作總監 大熊星(股)公司北京部經理 東森公開(股)公司製作人	必應創造(股)公司執行長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空毅影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負責人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註
	相知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3.07.14	109.06.16	3 年	5,173,322	13.82%	5,431,287	12.25%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 蔡宗揚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03.07.14	109.06.16	3 年	—	—	—	—	—	—	—	—	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 碩士 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副總經理 滾石國際(股)公司 協理 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 財務長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制作有限公司負責人 想樂文化有限公司負責人及董事 默聲音樂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相映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相聚國際(股)公司董事 相知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灝灝(股)公司監察人 華貴娛樂(股)公司監察人	—	—	—
	溫昇樺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08.06.19	111.06.16	1 年	367,985	0.83%	367,985	0.83%	—	—	67,799	0.15%	光復國中畢業 連立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神翼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宏益舞台特效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長 灝灝(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華貴娛樂(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董事	譚明文	男 31-40	中 華 民 國	111.06.16	111.06.16	1 年	172,015	0.39%	167,015	0.38%	—	—	—	—	中國技術學院 資訊科 畢業 創昕製作公司執專案執行 超級圖頂公司執行製作 東風衛視公司執行製作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製作總監	—	—	—
獨立董事	施汎泉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06.06.21	109.06.16	3 年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 大通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欣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經法	弦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慧智基因(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鑽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穎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第十七屆常務 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刑事 法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證券商同業公會、中華公司治理協 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 業公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臺 灣金融研訓院講師				
獨立董事	陳勇龍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08.06.19	109.06.16	3 年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上市輔導部副 總經理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執行長 開曼東明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齊心立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獨立董事	劉于選	男 31-40	中 華 民 國	109.06.16	109.06.16	3 年	—	—	—	—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 士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 辦人暨 LINE TV 執行長 NMEA 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第一 屆理事、第二屆常務理事 DMA 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第 一屆及第二屆理事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及董 事(法人代表) 木衛二有限公司代表人暨董事 歐酷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暨董 事(法人代表) AppWorks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專家 台北市國立交通大學校友會理事	—	—	—

註：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係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由其擬訂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發展策略，帶領公司各部門團隊合作以確保營運績效之達成。本公司雖無額外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但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惟本公司已規劃於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五屆董事時設置四名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12 年 5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相知有限公司	B'in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日期：112 年 5 月 1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B'in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勇志	37.50%
	謝芝芬	37.5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日期：112 年 4 月 16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周佑洋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東森公關(股)公司與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致力於展演產業多年，擁有專業領導、活動創意、經營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持續成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宗揚	●具五年以上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滾石國際(股)公司與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致力於流行音樂產業多年，嫻熟展演產業市場，擁有市場策略制訂及業務推廣之豐富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溫昇樺	●現任本公司事業長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連立有限公司與神翼有限公司，致力於展演產業多年，擁有專業領導、活動創意、經營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持續成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譚明文	●現任本公司技術製作總監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創昕製作公司、超級圓頂公司與東風衛視公司，致力於展演產業多年，擁有專業領導、活動創意、經營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持續成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施汎泉	●畢業於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弦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常務監事。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專精於法律及內部稽核等雙重專業領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所情事發生。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陳勇龍	●畢業於輔仁大學會計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執行長，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及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上市輔導部副總經理。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跨國企業經營經驗，並專精於經營分析及財會專業領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劉于遜		- 畢業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歐酷網路(股)公司負責人及木衛二有限公司負責人，曾任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產業專家。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專精於產業及市場競爭力分析及業務創新推廣。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採多元化政策，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基本組成				
				年齡			獨董年資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3年以下	3至6年
周佑洋	中華民國	男	V		V			
蔡宗揚	中華民國	男				V		
溫昇樺	中華民國	男	V		V			
譚明文	中華民國	男	V	V				
施汎泉	中華民國	男			V			V
陳勇龍	中華民國	男				V	V	
劉于遜	中華民國	男		V			V	

董事姓名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產業知識	行銷或科技	財務會計	法律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周佑洋	√	√			√		√	√	√	√	√
蔡宗揚	√	√	√		√	√	√	√	√	√	√
溫昇樺	√	√			√		√	√	√	√	√
譚明文	√	√			√		√	√	√	√	√
施汎泉				√	√		√	√		√	√
陳勇龍		√	√		√	√	√	√		√	√
劉于遜	√	√			√		√	√	√	√	√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且全體董事間均未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規定情事。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一個席次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女性占0%(0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惟本公司已提名二名女性董事候選人於民國112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五屆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112年4月16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周佑洋	男	中華民國	103.01.02	53,196	0.12%	311,871	0.70%	1,682,824	3.80%	華夏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科 畢業 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演製部製作總監 大熊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部經理 東森公開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人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空投影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負責人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註
創意長	楊宗鏘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3,692	0.01%	19,125	0.04%	934,038	2.11%	臺灣藝術大學 視傳系 學士 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演製部視覺總監	如果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趨光影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	—
事業長	溫昇樺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367,985	0.83%	—	—	67,799	0.15%	連立有限公司 硬體工程 神翼有限公司 硬體工程 宏益舞台特效有限公司 硬體工程	施施(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華貴娛樂(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	—
新創長	陳管理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	—	2,314	0.01%	738,781	1.67%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 畢業 聯意製作(股)公司美術指導 東風文化傳播事業(股)公司美術指導	福里市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
工程總監	莊志揚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110,000	0.25%	—	—	1,031,570	2.33%	政治大學 政治學系 學士 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音響工程師 瑞揚專業音響有限公司音響工程師	盛夏光年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
工程總監	王金魚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689,480	1.55%	—	—	1,184,554	2.67%	龍華工專 電子科 畢業 威林科技有限公司 硬體工程 高喬有限公司 硬體工程	自立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
技術製作總監	譚明文	男	中華民國	109.01.01	167,015	0.38%	—	—	—	—	中國技術學院 資管科畢業 創昕製作專案執行 超級圖頂執行製作 東風衛視執行製作 東森巨蛋行政執行	—	—	—	—	—	—
技術長	陳士偉	男	中華民國	109.07.01	293,551	0.66%	—	—	—	—	開南商工 建築科 畢業 神樺視訊有限公司 硬體工程	—	—	—	—	—	—
行政長	吳育璇	女	中華民國	110.11.1	37,861	0.09%	—	—	—	—	東吳大學 法律系 學士 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演製部執行製作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務總監	梁秀雯	女	中華民國	103.08.01	5,318	0.01%	—	—	—	—	世新大學 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 東吳大學 法律研究所 碩士 揚聲多媒體科技(股)公司版權部副總經理 博德曼(BMG)唱片公司專案協理 滾石唱片集團巨石音樂企畫協理	—	—	—	—	—	—
財務長	張瑞娟	女	中華民國	103.07.15	96,214	0.22%	—	—	—	—	東海大學 企研所會計組 碩士 中興大學 會計系 學士 士林紙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宏芯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空殼影像(股)公司監察人 趣光影像(股)公司監察人 澆澆(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華貴娛樂(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迷音樂(股)公司監察人 生三三(股)公司監察人	—	—	—	—	—
財務經理	許瀚崴	男	中華民國	108.07.16	4,000	0.01%	—	—	—	—	東吳大學 會計研究所 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經理 崧騰企業(股)公司財會處 經理 樂美館(股)公司財會部資深經理	澆澆(股)公司會計主管 華貴娛樂(股)公司會計主管	—	—	—	—	—

註：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係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由其擬訂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發展策略，帶領公司各部門團隊合作以確保營運績效之達成。本公司目前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惟本公司已規劃於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五屆董事時設置四名獨立董事。

三、最近年度(111 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來 自 公 司 以 外 資 源 或 母 公 司 之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董事長	周佑洋	0	0	0	0	0	2	2	3,971	0	0	0	0	0	3,973 (28.87%)	3,973 (28.87%)	0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	0	0	0	0	0	4	4	0	0	0	0	0	0	4 (0.03%)	493 (3.58%)	0
	董事	張育書(註1)	0	0	0	0	0	0	0	296	9	9	0	0	0	305 (2.22%)	305 (2.22%)	0
	董事	溫昇樺(註2)	0	0	0	0	0	4	4	3,131	108	108	0	0	0	3,243 (23.56%)	3,243 (23.56%)	0
	董事	譚明文(註3)	0	0	0	0	0	4	4	2,299	105	105	0	0	0	2,408 (17.49%)	2,408 (17.49%)	0
獨立董事	獨董	施汎泉	325	325	0	0	0	4	4	0	0	0	0	0	0	329 (2.39%)	329 (2.39%)	0
	獨董	陳勇龍	325	325	0	0	0	6	6	0	0	0	0	0	0	331 (2.40%)	331 (2.40%)	0
	獨董	劉于遜	325	325	0	0	0	6	6	0	0	0	0	0	0	331 (2.40%)	331 (2.40%)	0

說明：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報酬，未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張育書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因個人因素辭任。

註 2：董事溫昇樺於 111 年 3 月 9 日解任；111 年 6 月 16 補選任。

註 3：董事譚明文於 111 年 6 月 16 補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周佑洋、相知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揚)、張育書、溫昇樺、譚明文、施汎泉、陳勇龍、劉于遜	周佑洋、相知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揚)、張育書、溫昇樺、譚明文、施汎泉、陳勇龍、劉于遜	相知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揚)、張育書、溫昇樺、譚明文、施汎泉、陳勇龍、劉于遜	相知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揚)、張育書、施汎泉、陳勇龍、劉于遜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譚明文	譚明文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溫昇樺	溫昇樺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周佑洋	周佑洋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最近年度(111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周佑洋	13,525	13,525	324	324	0	0	0	0	0	13,849 (100.62%)	13,849 (100.62%)	0	
事業長	溫昇樺													
創意長	楊宗鏗													
財務長	張瑞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溫昇樺、楊宗鏘、張瑞娟	溫昇樺、楊宗鏘、張瑞娟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周佑洋	周佑洋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最近年度(111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周佑洋	3,960	3,960	0	0	11	11	0	0	0	3,971 (28.85%)	3,971 (28.85%)	0
創意長	楊宗鏘	3,240	3,240	108	108	11	11	0	0	0	3,359 (24.40%)	3,359 (24.40%)	0
財務長	張瑞娟	3,161	3,161	108	108	11	11	0	0	0	3,280 (23.83%)	3,280 (23.83%)	0
事業長	溫昇樺	3,120	3,120	108	108	11	11	0	0	0	3,239 (23.53%)	3,239 (23.53%)	0
技術長	陳士偉	3,006	3,006	108	108	11	11	0	0	0	3,125 (22.70%)	3,125 (22.70%)	0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	現金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周佑洋	—	—	—	—
	創意長	楊宗鎔				
	事業長	溫昇樺				
	財務長	張瑞娟				
	技術長	陳士偉				
	技術製作總監	譚明文				
	新創長	陳皆理				
	行政長	吳育璇				
	工程總監	莊志揚				
	工程總監	王金魚				
	法務總監	梁秀雯				
	財會經理	許瀚崙				

註：111 年度虧損故無分派員工酬勞。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79.37%)	(82.92%)	(13.08%)	(13.6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0.62%)	(100.62%)	(17.90%)	(17.9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獨立董事係支領固定報酬，不得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一般董事係領取公司章程所提撥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自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並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及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等，由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分派案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訂定程序，依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辦理，酬金之組合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資遣費、退休金、員工認股權證、及其他獎酬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部分，係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

自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與獎金係考量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情形，評估項目包含財務獲利指標達成情形(事業群對公司營業利潤貢獻度、新客戶開發等)、管理指標達成情形(如新創組織之育成、推動流程改善、人才培育等)，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決定。相關薪酬之內容及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並視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周佑洋	3	3	50%	109.6.16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張育書	-	-	-	109.6.16 改選連任 (111.1.31 辭任，應出席次數 0 次)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	5	1	83.3%	109.6.16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溫昇樺	4	0	100%	109.6.16 改選連任 (111.3.9 解任，111.6.16 補選 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事	譚明文	4	0	100%	111.6.16 補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獨立 董事	施汎泉	6	0	100%	109.6.16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 董事	陳勇龍	6	0	100%	109.6.16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 董事	劉于遜	6	0	100%	109.6.16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姓名
111 年 8 月 10 日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灝灝股份有限公司案。	溫昇樺
112 年 3 月 22 日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溫昇樺及譚明文
112 年 5 月 4 日	董事會提名及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周佑洋、蔡宗揚、溫昇樺、譚明文、施汎泉、陳勇龍及劉于遜
112 年 5 月 4 日	擬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周佑洋、蔡宗揚、溫昇樺及施汎泉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議案內容因與迴避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謹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規定辦理。 參與表決情形： (1)董事會提名及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候選人名單採個別審查，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均逐一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其餘議案：應迴避之董事已依法迴避，經主席(或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並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向董事會報告。整體董事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53 分，董事會個別成員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83 分，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6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85 分，二者運作均稱完善，皆能充分發揮其職能。(以上評分滿分皆為 5 分)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本公司針對五大面向設計 45 題指標對整體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其面向分別如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本公司針對六大面向設計 23 題指標對董事成員進行績效評估，其面向分別如下：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本公司針對五大面向設計 24 題指標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其面向分別如下：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設有三名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資訊、澄清媒體報導，以維護股東權益。
- (二)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情形，已規劃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合計共四席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每年為董事暨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並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提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每年 3 月底前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以強化董事會議之運作效率。111 年度評估結果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向董事會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施汎泉	6	0	100%	109.6.16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陳勇龍	6	0	100%	109.6.16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劉于遜	6	0	100%	109.6.16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本公司由全體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獨立性及適任性、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相關法令及規則之遵循、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議以下事項：

- 一、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委會意見之處理，請參閱「其他應記載事項」之說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意 見、保留意 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委 會意見之處 理
第二屆第八次 111 年 3 月 23 日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出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九次 111 年 5 月 5 日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 2.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免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次 111 年 8 月 10 日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灝灝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一次 111 年 11 月 9 日	1.擬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表。 2.本公司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及民國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評估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二次 112 年 3 月 22 日	1.本公司 111 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出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三次 112 年 5 月 4 日	1.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免案。 2.擬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二)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按月執行稽核項目，並於完成後之次月底前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審查財務報告時，獨立董事就財務報告中之財務、業務相關議題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討論，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會議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建議及處理 執行情形
111.03.23	其他形式 之會議	會計師	1.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2. 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無異議
111.03.23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 民國 110 年度第四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2. 民國 110 年度「內控聲明書」。	無異議
111.05.05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民國 111 年度第一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無異議
111.08.10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民國 111 年度第二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無異議
111.11.09	其他形式 之會議	會計師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無異議
111.11.09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民國 111 年度第三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無異議
112.03.22	其他形式 之會議	會計師	1.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2. 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3. 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新規定之適用。 4. 110 年度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	無異議
112.03.2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 民國 111 年度第四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2. 民國 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	無異議
112.05.04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聯繫窗口及聯繫方式，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已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月並依規定申報其股權異動資訊，每季財務報告揭露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主要股東資訊。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內部控制制度，並依規定程序執行。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等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二)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效之參考？	V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客觀及獨立性」相關規定訂定之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程序請參閱註一之說明；另參閱會計師出具「110年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S)」之五大構面及13項指標，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受訓時數及會計師負荷均優於同業平均水平，查核經驗及案件品質管制複核與同業平均水平水準約當，非審計服務佔比低於同業平均水平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持續導入審計創新工具，提高審計品質。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於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張瑞娟財務長為公司治理主管乙職。負責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職權範圍為：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各權單位處理與投資人、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溝通事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專股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任專股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股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www.bin-live.com)，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有專人維護更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本公司未來將評估於法令規定期限內，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依法辦理員工勞、健保及提撥退休金外，為保障員工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召開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包括婚喪喜慶之補助、年節獎金及每年定期之生日禮金、健康檢查等，均為員工福利之範圍。 (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且每年依公司法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各項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建立與投資者良好之溝通管道。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依採購及付款內控作業制度執行；同時秉持著平等互惠的概念與供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應商建立夥伴關係，藉此維持更長遠的合作關係；並定期進行廠商評核，拒與誠信不良之供應商往來，積極開發新的供應商，與供應商建立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雙贏成長。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維持良好之溝通，並針對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妥善處理。 (五) 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並主動告知董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不定期為董事安排相關財務、業務及商務等系列之進修課程。董事及獨立董事111年度之進修情形請參閱註二之說明。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訂定各項規章管理辦法，並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以降低避免任何風險。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雙方互動之成效。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購買責任保險，111年度投保責任險情形已於111年8月10日提董事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111年度「第9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較前一年度已改善情形如下： 1. 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已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3. 已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4. 已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二)111年度「第9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指標中，將優先於民國112年度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1. 預計112年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2. 預計112年度股東常會議若有股東提問，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提問內容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3. 預計112年公司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4. 預計112年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評	估	項	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未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3.	簽證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4.	簽證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及獨立性。			是
5.	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			是
6.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是
8.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之情事。			是
9.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10.	簽證會計師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11.	簽證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12.	簽證會計師未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是
1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14.	簽證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註二：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111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董事長		周佑洋	111/1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
董事		蔡宗揚	111/1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
董事		溫昇樺	111/1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
董事		譚明文	111/8/30-31 111/1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12 3 3
獨立董事		施汎泉	111/11/11-29 111/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授課：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權行使規範 等，共 9 小時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內線交易】		3 3
獨立董事		陳勇龍	111/1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 3
獨立董事		劉于邁	111/1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 3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其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施汎泉		註	註	3	-
獨立董事	陳勇龍		註	註	1	-
獨立董事	劉于遜		註	註	0	-

註：請參閱年報第 12-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施汎泉	4	0	100%	109.6.16 連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委員	陳勇龍	4	0	100%	109.6.16 連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委員	劉于遜	4	0	100%	109.6.16 委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六次 111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七次 111 年 11 月 9 日	修訂「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案		
第三屆第八次 112 年 3 月 22 日	1.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發放案。 2.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第三屆第九次 112 年 5 月 4 日	1.修訂「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案。 2.擬開辦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計畫」。		

(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單位。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1)		V	本公司尚未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 1. 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及消毒。 2. 空調機組定期清洗保養，維護機器效能減少能源浪費。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材料？	V		(二)本公司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相關環境保護政策：推動電子化簽核以節省紙張使用，及宣導影印紙回收再利用；並力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納入風險管理。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並宣導節約用水、空調溫度控管等，以降低企業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		V	(四)本公司已開始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數據統計規劃作業，並持續關注相關議題。	(四)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現行本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採行之措施：隨時注意氣候變遷、氣溫改變之情形，適時調整公司辦公環境之空調溫度、隨手關閉非必要電源、並將辦公室電燈持續更換為 LED 燈且回收並再利用部分廢紙，以落實節能減碳。	及相關規定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依法向勞動局報備。亦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明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提供僱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二)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111 年受疫情影響呈現年度虧損，故無提撥相關員工酬勞)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及休假制度，依產業特性、市場行情、未來發展做薪酬制度訂定的參考，並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況及部門、員工績效考核成果等，提供適當的績效獎勵給具有貢獻度的員工，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另亦提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遞延獎勵連結高階經理人及關鍵人才與公司之長期績效（實行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54-56 頁）。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摘要說明</u> <u>其他福利部分：</u> 本公司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規定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事宜，例如提供婚喪喜慶之補助、生日禮金、部門聚餐、員工旅遊等。為推動更完善的員工福利制度，本公司提供健康檢查、投保團體保險及海外差旅保險、哺乳室、多樣化雜誌、中秋及端午禮金等員工福利措施。 <u>職場多元化部分：</u> 本公司持續推動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晉升的機會，不因性別、種族、年齡、膚色、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性別取向、身體或精神殘疾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歧視對待，促使各性別、族群能有薪酬及晉升上之平等。本公司目前優秀之人才來自於多元的組成，中華民國國籍的員工約 99%，身心障礙人士的員工約 2%，具備大專（含）以上學歷的員工約 78%，20 至 40 歲正值青壯時期的人力為 76%，女性員工佔整體員工為 45%，而主管職由女性擔任的比例亦達 35%，董事會成員部分則是已提名二名女性董事候選人於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五屆董事，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晉升的機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以下列方法進行： 1. 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民國 111 年度總計檢查 120 人次，投入費用約 37.5 萬元)。 2. 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民國 111 年度總計檢測 2 次，投入費用約 8 仟元)。 3. 訂定相關作業安全規範針對作業現場進行安全衛生稽核，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緊急應變管理辦法、承攬商管理辦法、高架作業管理辦法等。 4. 針對新進同仁安排新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民國 111 年度共計 80 人次)，並鼓勵同仁考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證照。 5. 安排特約專業醫護人員提供臨場健康服務(民國 111 年度臨場健康服務職護:36 次;職醫:3 次)，並於 111 年 9 月起成立內湖健康小站設置體脂計、血壓計、健康雜誌等工同仁自主健康建測與接收健康新知。 (四) 本公司鼓勵員工依其職涯規劃及業務需求至外部單位進行訓練，並提供專業知識及核心技能等相關內部訓練課程，提升員工自我素養。 (五) 本公司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相關規定申請及使用商標。此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	V		(五)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之銷售、採購循環等，訂有各項風險辨識及控管作業流程，各項業務均有專案負責人處理客訴案件，服務客戶及供應商。 (六) 本公司慎選合作夥伴並與其維持良好之溝通，供應商並於禁賄聲明書中約定，應嚴格遵照法律和有關法規、規章，進行正當之商業往來，如有違反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合作關係。	(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運作情形除上述說明外並無重大差異。	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有專人處理客戶抱怨，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意見反應信箱及聯絡資訊。 2. 勞工安全：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建立雇用政策，落實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之工作環境。 3. 環境保護：本公司為文化創意產業，無生產工廠、無直接汙染之情形，本公司遵守環保法令，奉行垃圾分類、空汙防制、節約用水用電等政策。 4. 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 本公司為臺灣唯一同時擁有軟體的設計能力及硬體設備的全方位展演服務提供者，透過投資與策略合作，將資源挹注文化創意產業，期望帶動整體文創產業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投資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50 萬元，該公司拍攝的電影《咒》在民國 111 年度上映後成為臺灣原創恐怖片影史票房第一，另投資迷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900 萬元，該公司在民國 111 年度已發行 HowZ 首張個人專輯《帶光者》及 PONY5IBE 全新迷你創作專輯「ON THE ROAD」。			

註 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取措施：嚴格禁止員工有行賄及收賄、不當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及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並對員工進行宣導強化員工認知。 (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防範各項不誠信行為、獎懲、申訴制度之作業程序等內容。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	V	V	(一) 本公司依所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對交易對象評估其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並視其必要性與交易對象簽訂含誠信條款之契約。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報告。 (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若與公司有利害衝突或可能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本公司；此外，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予以利益迴避。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單位查核各項規章制度之執行情形。 (五)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多加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不定期在會議中向員工宣導相關法令規範與防範內線交易等訓練，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防範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於 111 年度舉辦內部法律課程(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參與人數約 60 人次，共計 2.1 小時，對新任董事則是於上任當年度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並安排 12 小時相關課程，亦已排現任董事及經理人計 10 人次進行 6 小時相關教育宣導，並不定期對所有內部人提供證交所法令宣導資料 (111 年四次)。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運作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準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其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及 <http://www.bin-live.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其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周佑洋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1.06.16 (股東常會)	1.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會決議。 2. 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會決議。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辦法規章執行並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4.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辦法規章執行。 5. 補選二席董事案。 董事當選名單：溫昇樺、譚明文 執行情形：已發布重訊公告並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並發布重訊公告。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1.03.23	1.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出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調整案案。 6. 通過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7. 通過補選二席董事案。 8. 通過召開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
111.05.05	1.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2.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3.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免案。 4. 通過擬提名兼審查被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6.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1.08.10	1.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2.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瀧瀧股份有限公司案。 3.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1.11.09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表案。 2. 通過本公司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簽證會計師及民國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評估案。 3.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案。 8.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續約案。
112.03.22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出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4.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5.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6.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7.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9. 通過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修訂「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12. 通過第五屆董事選舉事案。 13. 通過召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
112.05.04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2.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免案。 3. 通過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 通過修訂「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案。 5. 通過開辦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計畫」。 6.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8. 通過董事會提名及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9.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通過修正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營運長	張育書	103.07.01	111.01.31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馮意晏	103.07.16	111.05.05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稽核主管	李姿穎	111.05.05	112.03.31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	111 年度	2,360	310	2,670	-
	葉淑娟					
	郭宇閎					

註：非審計公費為移轉訂價報告及英文版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自 111 年第 4 季起，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許秀明會計師及葉淑娟會計師，更換為郭宇閎會計師及許秀明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郭宇閔、許秀明
委 任 之 日 期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16 日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數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周佑洋	—	—	—	—
董事暨大股東	相知有限公司	—	—	—	—
董事代表人	蔡宗揚	—	—	—	—
董事暨營運長	張育書(註)	—	—	—	—
董事暨事業長	溫昇樺	(204,000)	—	—	—
董事暨技術製作總監	譚明文	2,000	—	10,000	—
獨立董事	施汎泉	—	—	—	—
獨立董事	陳勇龍	—	—	—	—
獨立董事	劉于遜	—	—	—	—
創意長	楊宗錚	(1,000)	—	—	—
技術長	陳士偉	20,000	—	—	—
行政長	吳育璇	16,000	—	(5,000)	—
新創長	陳皆理	—	—	—	—
工程總監	莊志揚	—	—	—	—
工程總監	王金魚	—	—	—	—
法務總監	梁秀雯	—	—	—	—
財務長	張瑞娟	20,000	—	—	—
財會經理	許瀚崴	—	—	—	—

註：該董事於 111.1.31 辭任後不再計算其增減股數。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12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相知有限公司	5,431,287	12.25%	—	—	—	—	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	關係人	—
代表人：陳勇志	—	—	—	—	—	—	—	—	—
滾石移動(股)有限公司	4,277,312	9.65%	—	—	—	—	—	—	—
代表人：段鍾潭	—	—	—	—	—	—	—	—	—
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	3,367,557	7.59%	—	—	—	—	相知有限公司	關係人	—
代表人：陳勇志	—	—	—	—	—	—	—	—	—
聯合數位文創(股)公司	2,227,152	5.02%	—	—	—	—	—	—	—
代表人：李彥甫	—	—	—	—	—	—	—	—	—
豪逸鑫投資有限公司	1,814,035	4.09%	—	—	—	—	—	—	—
代表人：林德明	100,000	0.23%	—	—	1,814,035	4.09%	—	—	—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	1,682,824	3.80%	—	—	—	—	—	—	—
代表人：周佑洋	53,196	0.12%	311,871	0.70%	1,682,824	3.80%	—	—	—
自立投資有限公司	1,184,554	2.67%	—	—	—	—	—	—	—
代表人：王金魚	689,480	1.55%	—	—	1,184,554	2.67%	—	—	—
盛夏光年有限公司	1,031,570	2.33%	—	—	—	—	—	—	—
代表人：莊志揚	110,000	0.25%	—	—	1,031,570	2.33%	—	—	—
豐瑀有限公司	993,524	2.24%	—	—	—	—	—	—	—
代表人：張育書	53,196	0.12%	—	—	993,524	2.24%	—	—	—
如果投資有限公司	934,038	2.11%	—	—	—	—	—	—	—
代表人：楊宗鐸	3,692	0.01%	19,125	0.04%	934,038	2.11%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	持股比例	股數(仟)	持股比例	股數(仟)	持股比例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700	100%	—	—	700	100%
灩灩股份有限公司	1,170	78%	135	9%	1,305	87%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900	75%	—	—	900	75%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525	75%	—	—	525	75%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	—	—	450	45%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00	22.69%	—	—	1,100	22.69%
株式会社 Bin Live Japan	0.6	100%	—	—	0.6	100%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 作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 播有限公司(註3)	—	—	—	—	—	—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註4)	(註2)	50%	—	—	(註2)	50%

註1：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註3：已於111年11月完成解散清算。

註3：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再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12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4,340,444	35,659,556	8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112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1	10 元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創立股本	無	註 1
103.08	10 元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9,500,000 元	無	註 2
104.04	50 元	35,000,000	350,000,000	5,370,000	53,700,000	現金增資 3,700,000 元	無	註 3
104.07	10 元	35,000,000	350,000,000	10,283,550	102,835,500	盈餘轉增資 34,368,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767,500 元	無	註 4
105.06	85 元	35,000,000	350,000,000	12,333,550	123,335,500	現金增資 20,500,000 元	無	註 5
105.08	10 元	35,000,000	350,000,000	24,667,100	246,671,000	盈餘轉增資 13,542,24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793,260 元	無	註 6
106.03	50 元	35,000,000	350,000,000	25,667,100	256,671,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無	註 7
106.09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800,520	308,005,200	盈餘轉增資 30,030,5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303,690 元	無	註 8
107.03	65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3,800,520	338,005,2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無	註 9
107.08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5,490,546	354,905,460	盈餘轉增資 16,900,260 元	無	註 10
108.08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7,233,423	372,334,230	盈餘轉增資 17,428,770 元	無	註 11
108.09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7,333,423	373,334,2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 元	無	註 12
109.04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7,433,423	374,334,2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 元	無	註 13
109.05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7,533,423	375,334,2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 元	無	註 14
109.09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9,373,444	393,734,4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00,210 元	無	註 15
109.11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44,873,444	448,734,440	現金增資 55,000,000 元	無	註 16
110.09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44,873,444	448,734,440	增加章程核定股本	無	註 17
110.11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44,973,444	449,734,4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 元	無	註 18
111.01	1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44,340,444	443,404,440	註銷庫藏股 633,000 元	無	註 19

註 1：103.01.02 府產業商字第 10380022500 號函核准。 註 11：108.08.22 府產業商字第 10852895400 號函核准。
 註 2：103.08.05 府產業商字第 10386076210 號函核准。 註 12：108.09.17 府產業商字第 10854017000 號函核准。
 註 3：104.04.29 府產業商字第 10483446010 號函核准。 註 13：109.04.08 府產業商字第 10948166300 號函核准。
 註 4：104.07.23 府產業商字第 10486040120 號函核准。 註 14：109.05.22 府產業商字第 10949725000 號函核准。
 註 5：105.06.07 府產業商字第 10586083910 號函核准。 註 15：109.09.07 府產業商字第 10953758920 號函核准。
 註 6：105.08.10 府產業商字第 10590944000 號函核准。 註 16：109.11.24 府產業商字第 10956607100 號函核准。
 註 7：106.03.15 府產業商字第 10651905710 號函核准。 註 17：110.09.23 府產業商字第 11053586500 號函核准。
 註 8：106.09.05 府產業商字第 10658002810 號函核准。 註 18：110.11.22 府產業商字第 11055656200 號函核准。
 註 9：107.03.06 府產業商字第 10746526900 號函核准。 註 19：111.01.25 府產業商字第 11145382300 號函核准。
 註 10：107.08.03 府產業商字第 10752062700 號函核准。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16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2	27	3,828	16	3,873
持 有 股 數	—	220,000	26,143,938	15,678,181	2,298,325	44,340,444
持 股 比 例	0.00%	0.5%	58.96%	35.36%	5.1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16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42	172,165	0.39
1,000 至 5,000	2,278	4,126,380	9.31
5,001 至 10,000	193	1,444,787	3.26
10,001 至 15,000	85	1,054,712	2.38
15,001 至 20,000	35	629,934	1.42
20,001 至 30,000	30	742,527	1.67
30,001 至 40,000	24	859,612	1.94
40,001 至 50,000	6	282,644	0.64
50,001 至 100,000	39	2,759,979	6.22
100,001 至 200,000	13	1,705,792	3.85
200,001 至 400,000	11	3,280,852	7.40
400,001 至 600,000	3	1,470,946	3.32
600,001 至 800,000	4	2,866,261	6.46
800,001 至 1,000,000	2	1,927,562	4.35
1,000,001 以上	8	21,016,291	47.39
合 計	3,873	44,340,44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相知有限公司	5,431,287	12.25
滾石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4,277,312	9.65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67,557	7.59
聯合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2,227,152	5.02
豪逸鑫投資有限公司	1,814,035	4.09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	1,682,824	3.80
自立投資有限公司	1,184,554	2.67
盛夏光年有限公司	1,031,570	2.33
豐瑤有限公司	993,524	2.24
如果投資有限公司	934,038	2.1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2)
每股市價	最 高		37.60	42.95	53.50
	最 低		25.50	26.3	39.20
	平 均		29.81	30.30	47.6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73	12.74	13.07
	分 配 後		12.73	12.74	13.0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997	44,060	44,103
	追溯調整前		(2.00)	(0.31)	0.35
	追溯調整後		(2.00)	(0.31)	0.3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註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3)		(14.91)	(97.74)	136.11
	本利比(註4)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	—	—

註 1：111 年度虧損撥補不分配股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純益，應先(1)提繳稅款；(2)撥補以往虧損；(3)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年度決算純益扣除前述(1)至(4)項規定數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股利分配案。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估列基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列為薪資費用，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與發放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新台幣 13,764 仟元，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因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新台幣 13,764 仟元，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新台幣 87,820 仟元，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11.13~108.01.11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45 元至 7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3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4,963,85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9.12%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633,000 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於 111.01.25 完成註銷庫藏股 633,000 股之變更登記。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 年 5 月 15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第二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第三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08.07.18 / 500,000 股			110.10.13 / 100,000 股
發行日期	108.09.03	109.04.06	109.05.18	110.11.18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0 股	100,000 股	100,000 股	100,000 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第二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第三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0 股
發行價格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3%	0.23%	0.23%	0.2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為 A 等級者，既得 20%股份。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為 A 等級者，既得 20%股份。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為 A 等級者，既得 20%股份。 4.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為 A 等級者，既得 20%股份。 5.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為 A 等級者，既得 20%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2.未達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三)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選舉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股票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60,000 股	60,000 股	60,000 股	2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0,000 股	40,000 股	40,000 股	8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4%	0.14%	0.14%	0.2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2 年 5 月 15 日 單位：股；%；元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財務長	張瑞娟	400,000	0.90%	200,000	0	0	0.45%	200,000	0	0	0.45%
	技術製作總監	譚明文										
	技術長	陳士偉										
	行政長	吳育璇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JE01010 租賃業
-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806,387	96.19	1,213,778	93.18
設備出租收入	28,652	3.42	25,382	1.95
展演票券收入	27	0.00	60,085	4.61
其他	3,304	0.39	3,399	0.26
合 計	838,370	100.00	1,302,64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並開發各類商業演出業務，包含但不限於演唱會、晚會、頒獎典禮、體育賽事、電視錄影節目等之視覺設計、導演、製作執行、空間規劃以及硬體承攬分包、技術執行、設備租賃等業務，以強固之軟硬體核心實力發展原創智慧財產(IP, Intellectual Property)，並向上拓展展演主辦及公關行銷整合等業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持續提供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租賃等軟硬體服務及展演主辦及公關行銷整合等業務活動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持續發展原創智慧財產 IP 及藝人經紀等業務，並跨足戲劇 IP 市場籌拍演唱會產業職人劇，以創造 B'IN LIVE 品牌及收入。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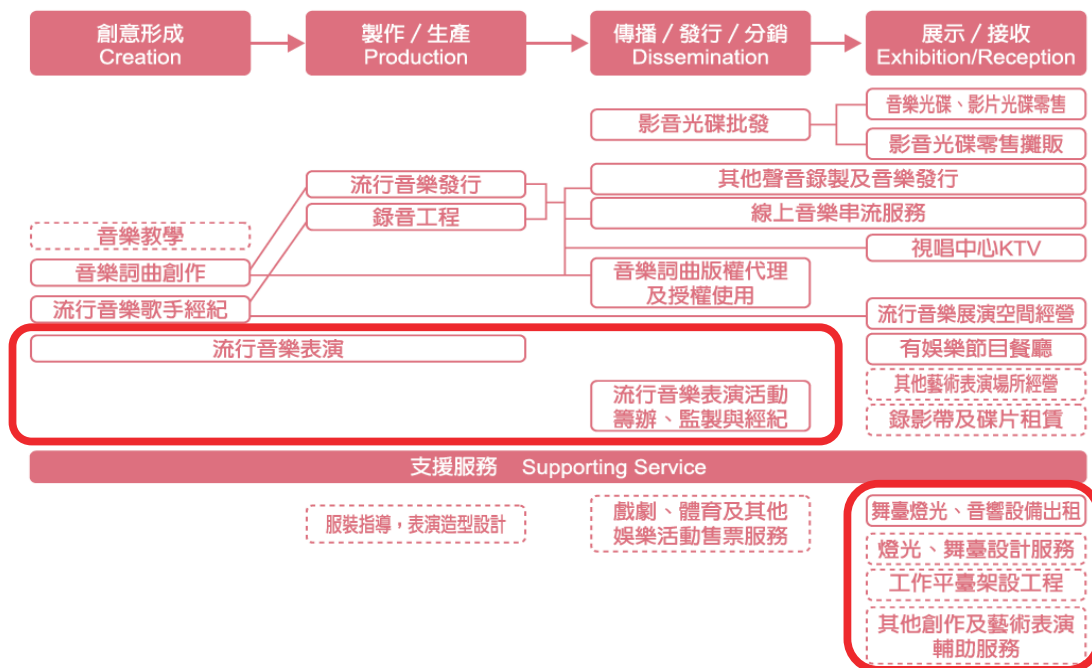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出租等服務，故流行音樂的發展及藝人演出活動及國內經濟景氣狀況將影響本公司所營業務。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文化部《2021_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所載，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是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

在全球數位化趨勢之下，實體唱片式微，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的主要收入來源轉向現場演唱會等相關活動，相關周邊服務則包含服裝、造型設計、表演活動籌辦與監製、售票服務、舞台搭建、燈光音響設備以及展演空間等。

【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之產業鏈範疇 】



資料來源：文策院《2021_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22年5月。

觀察 2015~2020 年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之次產業營業額的表現，自 2015 起普遍呈現成長態勢，惟 2020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而首度衰退；「舞臺燈光、音響設備出租」2020 年度產值約 9.36 億元，年衰退率為 12.37%，「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2020 年度產值約 9.99 億元，年衰退率為 38.61%。

【 2015~2020 年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之次產業營業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百分比

次產業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影音光碟批發	營業額 3,767,352	3,473,454	3,211,656	3,266,206	3,336,869	3,533,438
	成長率 -	-7.80%	-7.54%	1.70%	2.16%	5.89%
· 音樂光碟、影片光碟零售 · 影音光碟零售 · 圖版	營業額 2,515,748	2,570,376	2,268,119	2,507,048	2,247,976	3,111,934
	成長率 -	2.17%	-11.76%	10.53%	-10.33%	38.43%
有娛樂節目餐廳	營業額 481,175	490,062	499,037	394,882	227,276	198,145
	成長率 -	1.85%	1.83%	-20.87%	-42.44%	-12.82%
流行音樂發行	營業額 5,223,815	5,845,272	6,213,256	6,844,718	7,618,320	6,859,933
	成長率 -	11.90%	6.30%	10.16%	11.30%	-9.95%
錄音工程	營業額 149,425	178,147	156,875	184,232	171,411	174,884
	成長率 -	19.22%	-11.94%	17.44%	-6.96%	2.03%
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	營業額 1,400,932	1,972,458	1,847,376	1,866,305	2,347,995	2,070,926
	成長率 -	40.80%	-6.34%	1.02%	25.81%	-11.80%
音樂詞曲版權代理及授權使用	營業額 451,182	488,896	439,877	468,237	504,189	539,169
	成長率 -	8.36%	-10.03%	6.4%	7.68%	6.94%
線上音樂串流服務	營業額 2,430,559	2,317,778	2,989,882	2,772,591	2,958,322	2,837,877
	成長率 -	-4.64%	29.00%	-7.27%	6.70%	-4.07%
流行音樂歌手經紀	營業額 232,521	275,286	286,313	246,081	516,750	334,903
	成長率 -	18.39%	4.01%	-14.05%	109.99%	-35.19%
舞臺燈光、音響設備出租	營業額 787,257	819,221	964,766	1,018,199	1,068,126	935,980
	成長率 -	4.06%	17.77%	5.54%	4.90%	-12.37%
音樂詞曲創作	營業額 20,468	21,901	39,361	59,219	86,610	169,237
	成長率 -	7.00%	79.72%	50.45%	46.26%	95.40%
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	營業額 2,018	1,077	11,183	31,347	34,883	62,375
	成長率 -	-46.59%	937.92%	180.30%	11.28%	78.81%
流行音樂表演	營業額 133,616	8,083	3,609	29,481	33,672	44,978
	成長率 -	-	-55.36%	716.98%	14.22%	33.58%
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營業額 -	161,361	150,859	524,624	1,627,283	998,954
	成長率 -	-	-6.51%	247.76%	210.18%	-38.61%
視唱中心 (KTV)	營業額 11,866,538	12,061,042	11,983,396	12,770,543	12,712,020	11,566,741
	成長率 -	1.64%	-0.64%	6.57%	-0.46%	-9.01%

資料來源：文策院《2021_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22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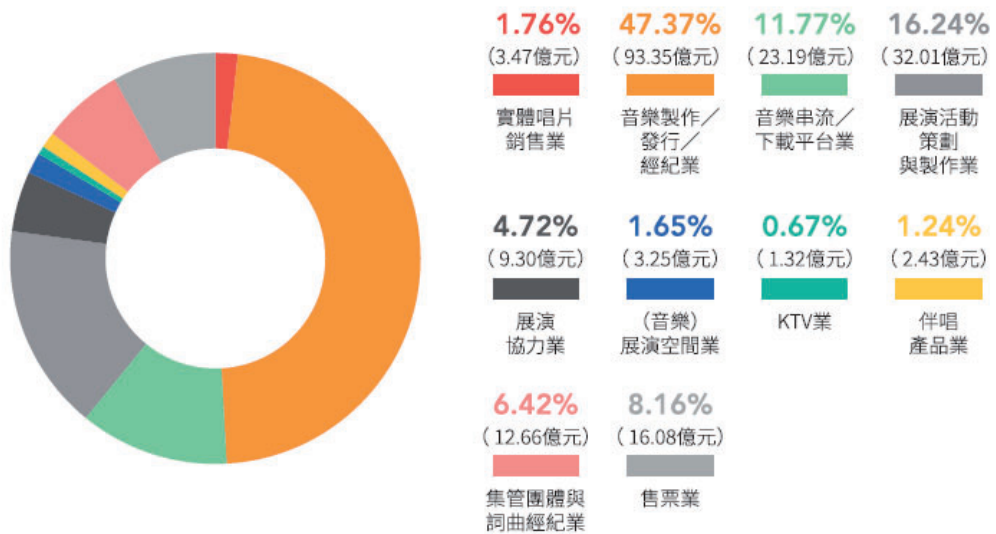
(1) 流行音樂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受到數位科技的衝擊，使獲利模式逐漸由實體唱片解構為多元收益，包含線上串流、歌手經紀及演唱會體驗經濟，這些經營模式均為跨域、跨產業型態，而此趨勢也成為流行音樂周邊服務產業的成長因素。以下分別就臺灣、中國大陸及全球有關流行音樂產業現況與發展進行分析：

A.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

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2021 年台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 III 流行音樂產業》，我國流行音樂產業 2020 年總營業額為 197.07 億元，較前年同期衰退 22.63%（2019 年為 254.71 億元），其衰退原因主要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其中音樂展演業（活動策劃、製作業/活動協力業/(音樂)活動空間業）2020 年產值約為 44.56 億元，較前年同期衰退 31.77%（2019 年為 65.31 億元）。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 2020 產值】



資料來源：文策院《2021_台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 III 流行音樂產業》，2022 年 3 月。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在總體環境改變下開始轉變，過去被視為宣傳用途的演唱會在近幾年逐漸興盛，成為音樂娛樂公司及藝人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音樂流行產業的發展趨勢轉向以「展演活動」為主。演唱會製作在臺灣的發展，早期從向歐、美、日的現場表演取經，向鄰近的香港借將，到如今逐漸走出自己的方向與路線，且中國大陸市場打開後，華人演唱會的巡迴場次更不輸歐美，從其臺灣巡迴演唱會的商業模式，即為各地巡迴演出，由臺灣經紀公司策畫演唱會邀請各地主辦方買秀，更可一窺臺灣流行音樂在華人市場的主導地位與上昇勢力。

觀看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的價值鏈已從過去的唱片產生價值，逐漸位移到現場演出，演唱會不只是唱歌表演，讓藝人跟觀眾直接互動，更是在視覺及科技上對音樂重新詮釋。未來，演唱會更是歌手塑造形象與品牌的一環，演唱會幕後各種專業的能力乃至團隊的經營模式，都需要不斷進化，才能在極度競爭的市場中，持續創造優勢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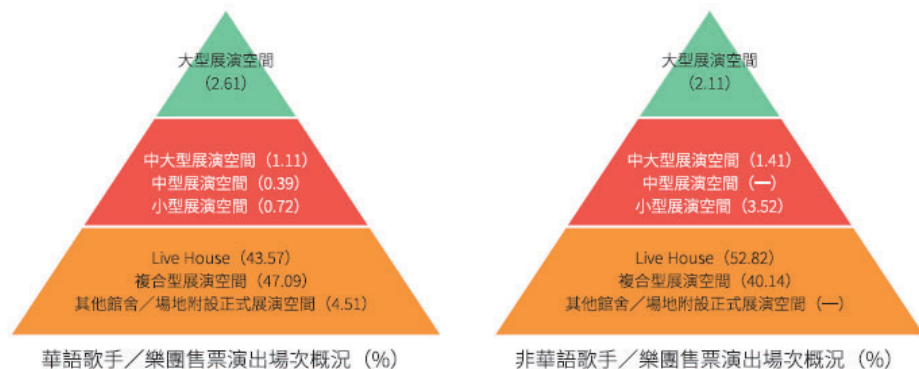
而以產業外銷而言，臺灣除歌手赴海外舉辦演唱會活動，近年國內外藝人也常集中於 Live House 與複合型展演空間演出，此現象與近年來複合型展演空間快速增加趨勢可能有關，同時因 Live House 與複合

型展演空間為培育新人歌手的場域，有足夠的各類空間給予不同發展階段歌手不同的養分，有利發展出健康的展演生態。

另一方面，隨著商業模式轉型，唱片公司與知名藝人已跨足演藝經紀事業，將歌手品牌概念融入產銷之中，從娛樂產業角度，從藝人定位、歌曲製作、演唱會至演藝經紀進行全方面經營思考。隨著此類模式成熟後，演唱會、代言逐漸成為唱片及演藝經紀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亦進一步帶動演唱會週邊如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出租等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儘管相關產業發展前景可期，然舞台燈光、空間經營或活動籌辦等項目均無適當教育路徑引導年輕人入門與學習，正式科系、外界輔助或培養課程設置比例明顯相對偏低，導致其缺乏進入產業之適當管道。長此以往，於未來產業持續向上延伸發展，然而基層人才無法支援補足之情況下，或將抑制產業健全發展。

在流行音樂產業展演空間部分，臺灣演唱會場地選擇不多，一直是許多想舉辦大型演唱會唱片公司或展演公司共同的夢魘，因此政府於南港建置「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主體包括 5,000 席的室內表演主廳、約 3,000 立席的戶外表演空間、流行音樂文化館、中小型室內音樂展演空間(Live House)、音樂主題公園等空間，以及高雄建置「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主體包括 10,000 席戶外展演空間、6,000 席大型室內展演空間、小型室內展演空間(Live Warehouse)、流行音樂展示館、海洋文化展覽中心等空間，兩個場館分別在 109 年及 110 年陸續建置完成並開始營運。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2021 年台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 III 流行音樂產業》，雖基於各類空間可給予不同發展階段歌手/樂團不同的養分，且即便在 COVID-19 下我國展演市場仍呈現金字塔型，2020 年華語與非華語藝人可辦大型售票演出比例僅有 2.61% & 2.11%。

【2020 年國內外藝人演出之售票場次分布】



註：1.大型展演場館：容納萬人以上；中大型展演場館：容納3千人～萬人以下；中型展演場館：容納1～3千人；小型展演場館：容納千人以下。

資料來源：文策院《2021_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22 年 5 月。

政府亦於 108 年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希望透過文策院中介組織的努力，架構出跨部會、跨領域、跨平台的協力合作機制，整合文化、科技及經濟的能量，催生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帶動產業投資與創新的動能，形塑臺灣的國家文化品牌；推動過程中其中一項重點即是培育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專業人才，因此成立文

策學院(TAICCA SCHOOL)，致力於扶植文化內容產業新創事業體、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關鍵人才、媒合國內外產製及通路資源，攜手文化內容事業體帶來跨域合作及內容變現機會。

110 年度文策院為協助內容產業渡過疫情，推出策進機制、文化內容開發產業領航旗艦計畫兩大主軸，其中策進機制將針對原創內容開發、人才、資源、作品展示與基礎建設等方面精進，而產業領航旗艦計畫補助業者新臺幣 500 萬元，持續投入開發臺灣原生內容；同時也推出文策學院「音樂經紀學程計畫」，串聯「國際音樂經紀人論壇 IMMF」與「貴人散步音樂節 LUCfest」等音樂活動，以培養經紀人才。

B. 中國大陸流行音樂產業

近年來中國大陸演唱會市場熱絡，屬於文化娛樂消費的增長階段，根據 2020 年 3 月大麥與中國演出行業協會發佈之《2019 年演出行業洞察報告》顯示，2019 年中國演出票房為人民幣 200.41 億元，同比增長 7.29%，票房增速趕超電影市場，劇場、演唱會、旅遊演出在票房上齊頭並進，形成三足鼎立態勢。觀察近期趨勢，依據騰訊網《2021 騰訊娛樂白皮書》資料顯示，2020 年起新音樂產業正在重新建構中，或許也跟疫情造成線下活動受限有關，不得不高度依賴線上運營促進了短視頻的活躍，從主流歌手到搖滾樂隊，從小廠牌到大公司不斷投入資源在短視頻渠道中。

依據中國演出行業協會發佈《2021 全國演出市場年度報告》，2021 年演唱會、音樂節市場依舊未能完全開放，大部分規劃專案或延期或取消。戶外音樂節的場次數量較 2019 年略有增加，但由於各地對單場可售票數量均有嚴格控制，尚不足以扭轉市場的態勢。2021 年全國大型演唱會、音樂節演出總場次約 0.05 萬場，票房收入人民幣 19.9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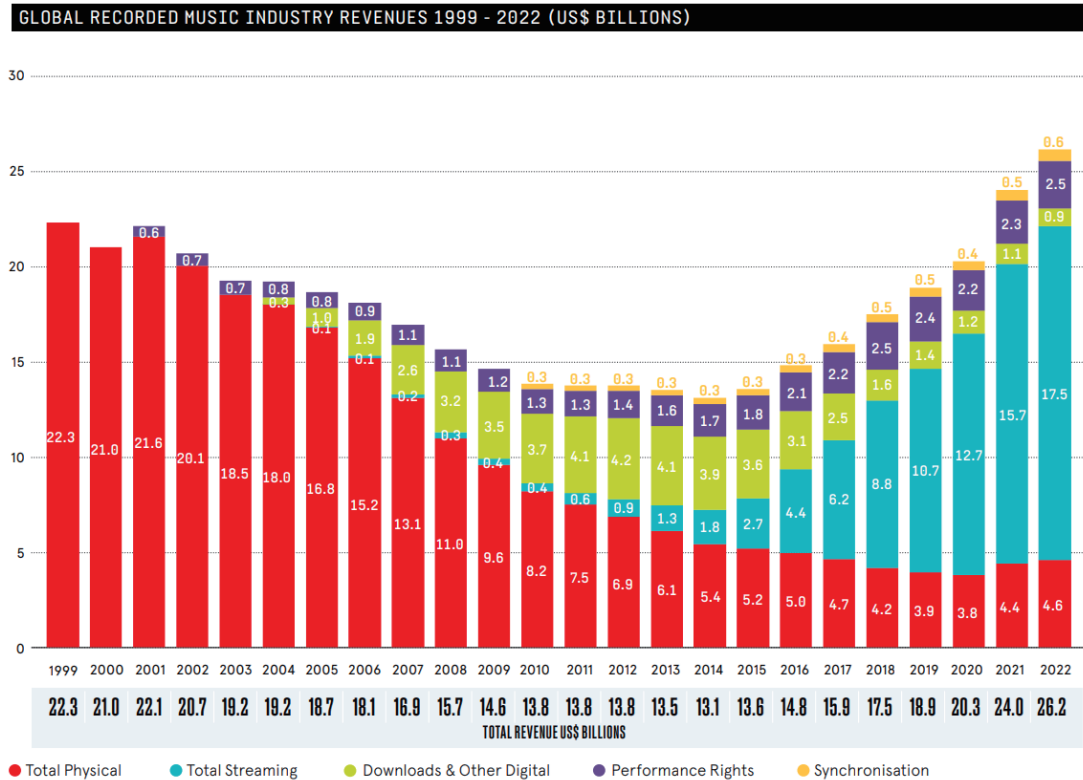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演出行業協會統計，在疫情解封後的 2023 年春節假期，全國營業性演出場次已達 9400 餘場，與 2022 年同比增長 40.92%，與 2019 年同比增長 22.5%；票房收入人民幣 3.78 億元，與 2022 年同比增長 3.85%，觀演人數 323.80 萬人次，與 2022 年同比增長 5.56%，票房和觀演人數均恢復至 2019 年的八成左右，預估未來演出市場將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

C. 全球流行音樂產業

根據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發布《Global Music Report: The Industry in 2023》顯示 2022 年音樂產業的經濟狀況，全球錄製音樂市場 2022 年的收入增長 9%，達到 262 億美元，連續第八年成長。串流音樂再次成為整體增長的關鍵驅動力，串流音樂總收入(包含付費訂閱和廣告支持)增長 11.5%達到 175 億美元，佔整個音樂行業銷售額的 67%，付費訂閱用戶數為 5.89 億，較前年成長 12.6%。儘管串流音樂佔據主導地位，實體市場繼續保持成長動能，已連續第二年增長，收入增長 5%達到 46 億美元。而公演權利金收入亦從 2020 年疫情影響導致的下滑中恢復過來已連續第二年增長，收入年增長 8.7%達到 25 億美元，佔全球錄製音樂行業收入的 9.5%。在世界各地，唱片公司都以非常本土化的形式開

展其業務，支援當地音樂文化，並推動新興音樂生態系統的發展，發掘地方音樂，並為其創造機會，讓其接觸到全球聽眾。

【全球錄製音樂產業收入】



資料來源：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Global Music Report: The Industry in 2023》，2023 年 3 月。

(2)機械設備租賃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租賃業市場規模係隨國內經濟的發展而變動，國內經濟蓬勃發展，國內之商業性活動亦隨著興盛，其所需籌辦活動之設備租賃亦隨之受惠。綜觀近幾年，國內機械設備租賃業營運係維持穩定成長態勢，自 2018 年開始，因各類活動以及藝人演唱會增加而對舞台燈光、音響設備之需求強勁，使得機械設備租賃產業之營業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而 2020 年度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年增率為-3.93%，營業額約 383 億元，呈現衰退狀態，2021 年度同受疫情影響營業額與 2020 年度相當，2022 年下半年在疫情指揮中心逐步開放與放寬防疫措施下營業額呈現成長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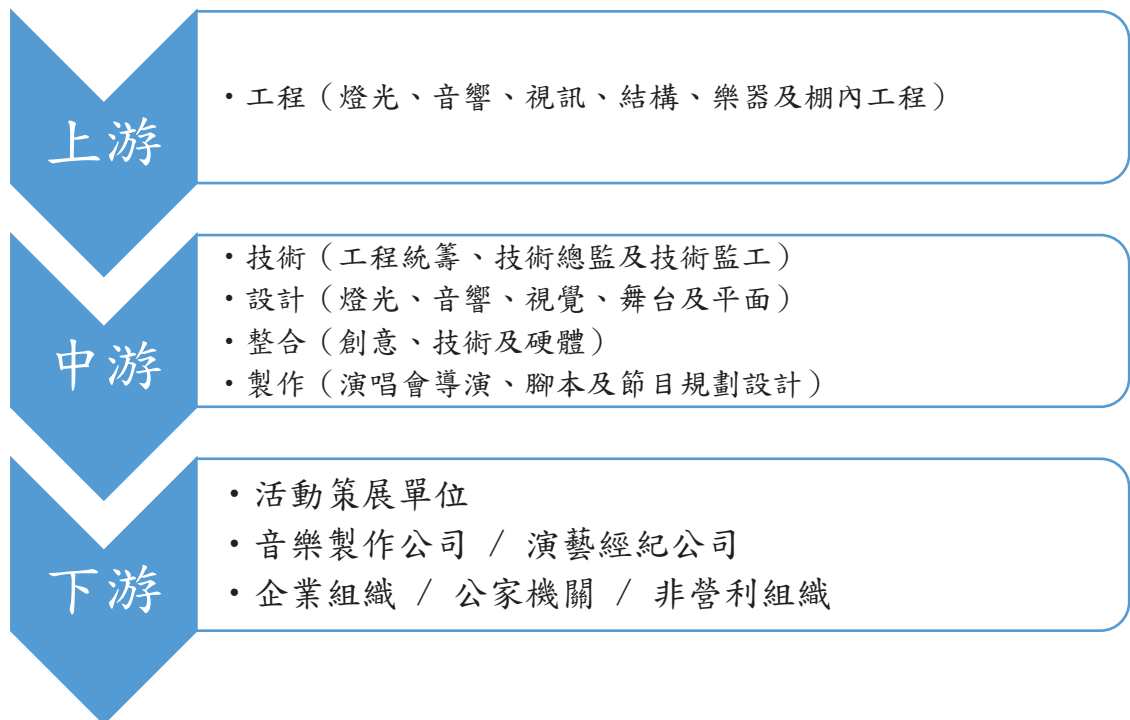
項目別	機械設備租賃業	
	營業額(新台幣億元)	營業額年增率
2018 年	407	0.15 %
2019 年	399	-2.01 %
2020 年	383	-3.93 %
2021 年	383	0
2022 年	448	17.05 %

資料來源：經濟部資料統計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提供之服務涵蓋節目內容發想、企劃與執行、視覺及舞台設計、燈光設計、音響規劃、硬體器材租賃、活動工程統籌等，故本公司主要於流行音樂產業鏈之現場演出之製作方，進一步分析其上下游，所屬產業主要係由上游相關舞台、吊點結構、電力、燈光、視訊、音響、樂器等設備租用及工程服務相關供應商，進行設計、整合及製作，服務對象以唱片公司、電視台、娛樂製作公司、演藝活動公司為主要客群，由於本公司為軟硬體資源整合型服務公司，服務範圍可延伸涵蓋，故於所屬產業之供應鏈處於上游及中游位置。

【 上、中、下游關聯圖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發展趨勢

A. 數位科技推陳出新，極力吸引觀眾目光

隨著演唱會體驗經濟來臨，演唱會之內容表演提供給觀眾感受刺激震盪已成為各演唱會表演極力追求之目標，致演唱會表演對於科技之應用趨之若鶩，不斷推陳出新，極力吸引觀眾目光。除了經典歌曲，現在演唱會已可以做到表演者從天而降、LED 圖案變化萬千、浮空投影如假似真，讓觀眾視聽享受更上層樓。以五月天「人生無限公司」演唱會為例，運用總數高達 2,400 片的 LED 變化出超過 30 種舞台造型並延伸兩邊舞台效果，及首次運用演唱會中「地面 LED」舞台技術。另在 5G 及虛擬實境的技術不斷創新亦也開始應用在各項展演活動中，如 2021 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推出「即時自由視點」、「AR 擴增實境」、「百人連線同台合演」等技術；而「林俊傑《聖所 FINALE》線上演唱

會」和「五月天陪你跨年演唱會-線上特別版」則上採用 XR 延展實境技術突破三維空間，虛實交錯，科幻感十足；2022 年度聯手工研院打造全台首座結合 5G 專網和 XR 虛擬攝影棚的場地拍攝服務的「LED 次世代虛擬攝影棚」，達到同步異地連線交流，突破地域上的限制，攝影棚以 LED 顯示屏取代傳統綠幕，特效畫面能即時播放，與虛擬景物互動，體驗元宇宙級之虛擬攝影棚。另「2021 秋天藝術節-兩廳院製作《神不在的小鎮》」則是結合網路直播與沉浸式體驗及電玩虛擬實境的新型態展演。

B. 網際網路的盛行，推升線上演唱會

對音樂產業來說，網際網路已終結音樂產業之唱片時代，並促成線上音樂之發展，藝人之營收方式亦從發行唱片轉為演出為主，如演唱會、歌友會、見面會等。近幾年，在網際網路思維之衝擊下，演唱會又有了一個新面孔：「O2O」，即線上與線下結合，讓演唱會在網際網路或電視上同步直播，且 OTT 服務(Over-the-top)逐漸盛行，人們能夠「隨選隨看」喜愛的影視內容，更是讓線上演唱會有良好的管道。但現場演唱會本質上是一種置身於同好中、可以面對面交流之現場體驗，且 Live 最吸引人的地方，每一次現場感受都不一樣下，因此線上演唱會為音樂產業多元發展的選項，而非取代現場演唱會。

線上演唱會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下有突破性的發展，全世界藝人紛紛推出 Live house 直播的演出，彌補了樂迷不能線下看演出的遺憾，滿足對專業音樂現場消費者的強烈需求，加上 5G 及虛擬實境的技術不斷推出，克服過往很多因技術性無法有現場臨場感的問題，已可靠直播技術就能將歌手的歌聲、Live 影像及千變萬化的場景，傳到粉絲的螢幕或 VR/AR 裝置中，這是疫情之下的智慧娛樂新風貌，不出門也能持續追星，而且可以享受前所未有的體驗。惟其商業模式仍在隨趨勢發展而改變，還得要完善直播錄像設備、互動平台感受，播放視角、培養觀眾付費觀看習慣、收費機制等，需要時間多方嘗試及調整。現已有像是南韓 SM 娛樂的付費線上演唱會平台「Beyond LIVE」騰訊音樂的全景音樂現場演出品牌「TME LIVE」等品牌發展中，未來也極大可能開創具有想像力之虛擬實體雙軌並行及互補的商業模式，透過互動設計讓線上活動不再只是單方面的觀看行為，打破網路的隔閡，甚至營造沉浸式臨場感來「打破第四道牆」，創造線上活動專屬的互動體驗，激發觀眾的喜好帶動其他線下演唱會、商品的銷售。

依據「KKCompany 2021 娛樂產業報告」，線上展演活動在 2021 年下半年有爆發性成長，透過 KKTIX Live 在 2021 年 9 月舉辦的活動已達到單月 300 場，是去年同期的 20 倍。以線上活動場次數來看，占比前三名的類型分別是：課程講座 42%、音樂表演 30%、電影座談 14%，其中包含「演唱會、演奏會和音樂劇」的音樂表演類別從 2020

年 5% 到 2021 年 30%，線上演唱會場次更大幅成長 10 倍，顯見主辦單位已越來越熟悉線上舉辦模式，而消費者的接受度也越來越高。

然隨疫苗與藥物開發，疫情衝擊趨緩，加上過去 3 年未能舉辦現場演唱會的狀況，藝人與公司紛紛籌備或推出實體演唱會搶功線下市場的情況下，將使得線上產品受到一定程度之擠壓；根據中國演出行業協會調研結果也同樣顯示，僅有 60% 的從業機構表示線下演出市場恢復後依然會嘗試線上演出。

(2) 競爭情形

A. 國內演唱會製作團隊競爭

臺灣歌手唱遍華人市場，帶動演唱會產業發展，目前國內有必應創造、源活娛樂、天空藍、巨砲娛樂等 4 大演唱會製作公司。其中(1)必應創造以樂團五月天之巡迴演唱會打出知名度，合作對象包括李宗盛、林俊傑、田馥甄 Hebe 等；(2)源活娛樂自 2003 年起開始製作大型演唱會，合作對象包括張惠妹、江蕙、王力宏、范瑋琪等知名歌手；(3)天空藍則為參與魔岩、滾石一系列演唱會製作，到最後自己成立一個四人工作室「天空藍」，其合作對象兄弟本色、陳綺貞、蔡健雅、光良等為主；另(4)巨砲娛樂以周杰倫為主要對象。

各製作團隊呈現演唱會表演之內容各自有各自風格，藝人在舉辦演唱會合作之製作團隊非一成不變，端視藝人及其經紀唱片公司對其演唱會之想法而定。

本公司展演事業群下有多個製作部門，各個製作部門發展自有風格並且皆可獨立承接活動，就必應創造本身已經可以提供藝人或其經紀唱片公司多種獨特選擇，故公司原有客戶群的下一個選擇仍留在必應創造的可能性高，增加黏著度，且本公司業務已向上拓展能夠提供演唱會主辦及公關行銷整合業務，因此透過多元的風格及多元的服務，再藉由良好口碑及引薦，進一步有利新客戶的開發。

B. 設備租賃競爭

本公司設備租賃係以燈光、音響、視訊、結構及樂器類為主。其中國內燈光設備租賃競爭者以台灣藝能工程公司為主；音響設備租賃競爭者以穩立舞台音響公司、瑞揚專業音響公司為主；視訊設備則以成陽傳播公司為主；結構設備以星船音響公司為主；另樂器設備以九太音響工程公司為主。

以上各設備租賃公司係有各自主要類別之設備租賃，如台灣藝能工程公司以燈光設備為主；而本公司之設備租賃則包含燈光、音響、視訊、結構及樂器五大類設備，且本公司之人力配置、人員專業度及設備完整度皆領先各家設備租賃公司，故在實際運作上，本公司與其他各設備租賃公司彼此係屬競爭關係，又屬合作關係。

本公司作為臺灣唯一的軟硬體資源整合型服務公司，在空間視覺設計、軟體演出製作、硬體技術與工程等專業領域各自扎根十年有餘，不僅累積深厚，一條龍全程自製的優勢，為預算做出最適當的分配，把時間和空間留給創意，搭配硬體設備租賃優勢，將在每一個活動細節裡極致發揮。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演唱會製作之研發主要為其節目設計一腳本，此腳本為一場活動的心電圖，每一段節目的情緒起伏及概念主軸，都經過製作團隊的巧妙設計，加入各單位的媒材，如音樂、視覺影像等，讓節目的核心概念與氛圍更能立體化呈現在觀眾眼前。

本公司演唱會製作節目規劃設計包含許多部分：A.演唱會節目製作方向，清楚定義節目主軸及腳本，傳遞給各單位節目歌單、舞蹈、道具、樂隊、視覺、音樂、特殊技術等；B.演唱會視覺規劃，涵蓋有形的動態圖像規劃至無形的觸覺、嗅覺等感官情緒都是設計的範圍，透過完整的設計，將活動的概念主軸、視覺資訊、深層的意義與精神情感有效傳達給每一位觀眾；C.舞台空間設計，讓觀眾從設計中感受到活動的目的與想要傳達的訊息，並且將之轉換為實體的造型與符號，好讓接收端的觀眾們，產生心理、生理上的深層溝通與互動；D.歌曲動態視覺設計製作，搭配音樂所設計製作出來的短篇影像或是一系列的影片，讓觀眾融入歌曲意境；E.平面設計，以二度空間的視覺設計作為溝通和表現的方式，根據藝人的需求與目的，透過文字、圖形、顏色或符號，創造具有不同含義的圖像來傳達想呈現的概念及訊息。

本公司亦投入了解國內外軟硬體器材及 5G 之發展應用，求新求變的運用在演唱會或各項展演活動當中上，以提升演唱會整體呈現的創意和品質。

2.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出租，並無專責之研究發展之人員。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研發主要為製作端之創意發想、視覺資訊之設計及舞台空間之規劃，並研究市場上各項新型技術如何應用在展演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活動規畫主要由展演事業群下之製作人員、視覺設計人員、空間設計人員、平面設計人員、燈光設計人員及音響設計人員進行各活動相關研發工作，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係該部門之薪資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研發費用(註)	46,925	12,114
合併營收淨額	1,302,644	273,986
佔合併營收淨額比率	3.6%	4.42%

註：研發支出帳列營業成本及研發費用項下。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
111 年度	五月天「好好好想見到你」巡迴演唱會、梁靜茹「2020 當我們談論愛情」演唱會、魚丁糸「池堂影夜演唱會」、第 17 屆 KKOBX 音樂風雲榜、五堅情「Moon Landing 月面著陸演」唱會、動力火車「都是因為愛 世界巡迴演唱會」、冰球樂團「我好斯文」新專發表演唱會、齊豫《緣》演唱會、全球人壽 aMEI ASMR 世界巡迴演唱會、薛之謙「天外來物」巡迴演唱會、鄭宜農「新世紀的女兒」演唱會、鼓鼓「聽到請回答 Connecting...」巡迴演唱會、瘦子「E.SO 2022 地囚人」演唱會、八三夭「顛倒世界」巡迴演唱會、韋禮安「如果可以，我想和你明天再見」演唱會、The Moment! 宇宙人理想狀態演唱會、羅時豐「回歸正 YA 演唱會」、田馥甄《——》巡迴演唱會、告五人[新樂園]2022 愛在夏天演唱會、劉若英[飛行日]巡迴演唱會、5566「2056 二十週年演唱會」、林俊傑「JJ20 世界巡迴演唱會」、周湯豪「REALIVE」演唱會、第十三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暨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炎亞綸「炎宇宙@aayan1120」演唱會、太空港音樂藝術嘉年華、體育表演會、桃園迎光城-萬聖主題、苗栗音樂佳餚節、蕭秉治「Project X」演唱會、麋先生十週年演唱會「We 我們的十年」、五月天 2023 諾亞方舟 10 週年進化復刻限定版演唱會、安溥「to ebb 2022 潮水箴言演唱會」、2023 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
112 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	WE ARE 我們的除夕夜、林俊傑「JJ20 世界巡迴演唱會」、五月天 2023 諾亞方舟 10 週年進化復刻限定版演唱會、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台北兔給樂、ONE REPUBLIC LIVE IN CONCERT 共和世代 2023 臺北演唱會、BLACKPINK WORLD TOUR [BORN PINK] KAOHSIUNG、「ALL IN 5 PRINCE」Live Concert 台北演唱會、五月天「好好好想見到你」巡迴演唱會、任賢齊「齊跡.在路上」巡迴演唱會、毛不易「幼鳥指南」巡迴演唱會、劉若英「飛行日」巡迴演唱會、告五人第一次新世界巡迴演唱會「宇宙的有趣」。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計畫

- (1)拓展並提升商業企劃型客源的比重，並積極孵化原創 IP 及藝人經紀等業務，並投入戲劇 IP 市場籌拍演唱會產業職人劇，進而縱橫交織發展本公司服務領域之廣度及深度。
- (2)以主辦方身份，運用 B'IN LIVE 自身 Know-How 創造議題開發活動，以創造 B'IN LIVE 品牌及收入。
- (3)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於展演商業模式的改變，運用現場活動豐富的經驗，

關注線上體驗活動商業模式之變化，拓展線上活動市場並提供服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栽培、延攬中國大陸人才，壯大當地 B'IN LIVE 製作設計創意發想人員，期可獨立承接當地藝人或活動之製作執行設計，希冀由貼近當地人之語言中，創造更能感動觀眾之演出活動氛圍。
- (2)發展中國大陸及日本演出市場，移轉演唱會經驗至商業型演出，並積極擴張中國大陸及日本藝人版圖。
- (3)擴大「一條龍」服務範圍，尋找潛在整合標的之公司，並審慎評估整合效益及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內銷	807,161	96.28	1,222,763	93.87
外銷	31,209	3.72	79,881	6.13
合計	838,370	100.00	1,302,64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出租，該產業市場佔有率並無客觀公正權威之第三方統計發表，故尚難以計算。

依據文化部《2021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之統計資料中顯示，2020 年度流行音樂產業範疇中屬支援服務性質之舞台燈光、音響設備出租之產值約 9.36 億元，屬於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之產值約 9.99 億元，惟其產業之資料之營業額係以財政統計資料為準，廠商之產業類別歸屬為個別廠商申報稅務時自行決定，未經廠商實際營業項目進行校正，統計解讀上有其侷限性，且由於當前跨域經營商業型態盛行，部分業者認為其主要經營項目並非流行音樂產業而選擇申報其他稅務產業，故其統計數可能呈現低估之情形。因此，該產業市場佔有率目前仍難以計算。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軟硬體資源整合型公司，演出服務提供完整，過去豐富活動製作經驗及屢創獨特演出，除了繼續延伸核心技術規劃發展屬於自己的原創長壽型智慧財產(IP, Intellectual Property)外，並往上拓展展演主辦及公關行銷整合、藝人經紀及場館運營等業務，隨著體驗經濟時代來臨，在未來市場成長性可期情形下，有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服務之持續發展性。

4.競爭利基

(1)優質的品牌形象及豐富的活動製作經驗

本公司及子公司團隊統合累積近十年來之經驗值大成，承接超過千場以上之演出活動，以近兩年為例，每年參與 200 場以上演唱會及眾多演出活動等現場工作，平均每二天全世界就有一場由本公司成員參與之演唱會正在進行中，不但獲得各唱片公司及廠商之讚賞，也得到演出藝人之信賴與好評，更為華語樂壇創造許多經典之巡迴演唱會，如五月天、田馥甄、任賢齊、劉若英及李宗盛等世界巡迴演唱會，並創下將臺灣原創製作之演唱會推向北京鳥巢，締造 10 萬人場地演出之輝煌紀錄。

目前臺灣流行音樂為華語流行樂壇發展指標，更是華語流行音樂潮流之領先者，演唱會消費以藝人導向為主，其中臺灣歌手的占比高，有助於培養演唱會製作公司，而音樂公司緊密結合演唱會製作公司也成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相信音樂相互成就各項演出表演，屢創佳績。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僅製作演唱會，金視獎、金音獎、咪咕匯音樂盛典、KKBOX 數位音樂風雲榜等頒獎典禮、超犀利趴、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音樂祭、電視節目及 P. LEAGUE+和 T1 職業籃球聯賽等執行，皆能跨足打造，因而奠定全方位活動製作公司的領先地位。

(2)專業的經營管理團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由四家演唱會幕後團隊聯合組成，在空間視覺設計、軟體演出製作、硬體技術與工程等專業領域各自扎根十年有餘，不僅累積深厚，一條龍全程自製的優勢，為預算做出最適當的分配，把時間和空間留給創意，並在每一個細節裡極致發揮。

(3)獨特經營模式，提供主辦單位多樣選擇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臺灣唯一軟硬體資源整合型服務公司，除了可單獨提供活動最初始之製作創意發想節目的規畫服務、舞台空間設計服務、視覺設計服務、硬體技術統籌服務、硬體設備租賃服務等，亦可同時提供活動所需之所有服務，在一條龍的服務下，對於客戶的希望及要求是否可行，即可在初始的創意設計階段即由公司團隊的溝通及配合下，達成客戶之目標。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由專人專門了解國內外軟硬體器材，求新求變的運用在演唱會上，以提升演唱會整體呈現之創意及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往上跨足展演主辦及公關行銷整合業務，以拓展公司「一條龍」服務範圍。

(4)垂直整合優勢，開拓 IP 商機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前端節目製作、舞台設計以及後端設備技術及舞台搭建工程，係臺灣第一個把流行音樂演唱會做到完整編制、完整結構、產業化發展之公司，其得以確保主辦方得到最佳演出效果，並透過提供軟

體服務，帶入硬體統包承攬或相關技術服務，亦可確保演出品質，更創造綜效，持續吸引海內外更多內容方前來合作，藉由創意設計及硬體設備之交互配合產生之火花。未來計畫跨足戲劇 IP 市場籌拍演唱會產業職人劇，啟動藝人經紀業務發掘並培育具有潛力藝人發展版權 IP，拓展全年齡層之市場展演，最終發展成功之 IP，並延長其價值且永續經營，將原有之業務朝向更多元的發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未來仍具成長空間

臺灣流行音樂為華語流行樂壇發展指標，更是華語流行音樂潮流之領先者，由於流行音樂所展現的不只是音樂之創意與發行，亦展現了臺灣相較於其他國家之優勢生活型態與文化力，加上政府亦積極推動及補助文化創意產業，將更推升流行音樂產業之發展。依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2-2026 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表示，臺灣的現場實況音樂市場規模雖相對小，2021 年仍持續受新冠疫情所波及自 5 月中至 7 月底所實施的防疫警戒，讓現場演出被迫全部暫停，預估臺灣 2021 年全年的現場實況音樂營收降至 3,400 萬美元，未來一旦全球現場實況音樂市況回溫，臺灣將在未來的亞洲巡迴演出市場扮演要角，預期獻唱實況音樂營收未來五年將以 27.9% 的年複合成本率，成長至 2026 年的 1.16 億美元。

單位：百萬美元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E	2022F	2023F	2024F	2025F	2026F	2021-26 CAGR
現場實況音樂	72	81	89	39	34	58	94	106	112	116	27.9%
實況音樂贊助	14	15	16	4	4	8	14	15	16	16	34.8%
實況音樂售票	58	66	73	35	30	49	80	90	96	100	26.9%

資料來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2-2026 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2022 年 7 月。

B.政府政策支持文創產業發展

隨著全球化之浪潮，附加我國經濟發展上面臨轉型階段，我國政府透過各政策加以推動文化創意產業，2014 年起推動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舉凡開始投入流行音樂輔助教材，並於民國 2015 年及 2016 年開始在各國小及國高中執行，從小扎根，培育流行音樂之興趣，此外，各大學亦紛紛開始設流行音樂相關課程，引進業界資源，培養流行音樂幕前和幕後人才，包括樂團製作、音樂製作與創作、專業行銷、錄音、燈光及版權等，2017 年起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至今。而流行音樂產業是臺灣文創產業中最具文化輸出能量及華語市場競爭優勢，且根據文化部統計流行音樂產業是文創業少數逐年成長、且國際化的戰略產業，因此為創造「台流」，深化臺灣華語流行音樂中心領導地位，在環境整備面加速規劃打造臺灣南北兩座流行音樂推動引擎，於台北市南港區興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高雄港碼頭設立「高雄流行音

樂中心」，則是分別在 2020 年及 2021 年陸續開始營運，分別可提供室內 5,000 席之表演空間，另文策院於 2022 年首次與民間模特兒經紀公司攜手重金打造「TDI 台灣夢幻學院」，首度展開，產、官、學三方合作，規劃共開設音樂班、戲劇班、時尚班與泛娛樂班等課程培育未來之星。

政府在 2010 年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加強國發基金投資與獎勵補助辦法，目的在扶植國內文創產業發展與壯大，並從中培養藝文消費人口與需求；金管會 2014 年發展金融挺文創，期望藉由金融機構的力量增加對文創產業放款，對市場注入資金活水，同時實施創櫃版提供業者更多募資機會，更積極開放群眾募資平台，使規模較小但充滿創意的專案可得到資金奧援，讓文化創意得以實現；金管會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2022 年度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指出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C. 流行音樂市場國際化及多元化

在流行音樂市場上，臺灣部分唱片公司在亞洲、中國大陸等地均設有據點，其海外市場規模甚已超過國內市場，另在音樂人的努力堅持及政府輔導下，近年來音樂從業人員紛紛投入獨立音樂、本土音樂及族群母語歌曲之創作，這種趨勢與發展，更加豐富臺灣音樂創作之深度與多元特色。

(2) 不利因素

A. 高規演出市場漸成熟，專業人才荒待克服

隨著演唱會越來越多，新血不及補充，製作人才之缺乏，是演唱會製作業者普遍面臨之問題。基礎執行人員可透過訓練培養，但執行導演則需兼具創意跟執行力之人才嚴重缺乏，如日本設有音響專門學校，臺灣之教育體系卻缺少音樂產業之專業知能訓練，雖臺灣有燈光專業訓練，但多半提供劇場需求，與演唱會之需求相差甚遠。目前流行音樂產業僅能靠實務經驗傳授「師徒制」，好人才實在難覓。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是臺灣第一個把流行音樂演唱會做到完整編制、完整結構、產業化發展的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多為初始四家幕後團隊公司之員工，在其原屬這行業較無保障、無工會、無保險等，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提供該有之福利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積極開網羅同業優秀人才，並與學校建教合作，配合產學經驗以培育人才。

B. 國內展演場地數量不足，更受限於法規箝制

如同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現況所述，臺灣展演場地的侷限，一直以來是許多舉辦演唱會展演公司共同之夢靨，且根據《台灣音樂展演產業之

問題研究報告》中指出，不管展演場地位於商業區或住宅區，目前最大之問題就是噪音，因為噪音之關係，容易引起社區之反感。根據 2008 年《台北市新興表演類藝術空間營運模式研究計畫》中提及，臺灣民眾對於聲音之包容性仍然不足，一般音樂展演活動雖以合法申請場地，但依然會遇到民眾投訴為噪音，而遭到警局或環保署開單，對於許多處於住宅區附近之音樂展演空間來說，是個很大之挑戰。

因應對策

關於臺灣展演場地不足之問題，政府單位已正視此問題，積極打造臺北及高雄兩座流行音樂中心分別在 2020 年及 2021 年開始運營，民間企業所設立的 LIVE HOUSE 展演場館 Zepp New Taipei 亦於 2020 年開幕營運，改善了臺灣流行音樂產業所面對場館不足之問題。接下來除了期待台北大巨蛋之開始營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尋求與民間企業配合之機會，打造可作為演唱會演出之場地。

C. 市場競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之市場地位與主要客戶往來關係，並不保證未來持續銷售及營收獲利的成長，市場之競爭永遠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努力提高其服務性價比與客戶滿意度，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競爭對手亦都致力於相同目標，故市場之競爭與消長永遠存在。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國內藝人或國外經紀商合作已久，且保持友好，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豐富之主辦經驗製造各項展演活動，深得表演方喜愛，以演唱會為例，本公司不吝於投入資源與預算，針對歌手策畫演唱會規模與表演，為歌手量身打造演出內容，可從華人矚目之小巨蛋到北京鳥巢，是藝人與表演方邁向第一線品牌的最佳夥伴與推手，可利用多年來成功之製作經驗爭取穩定案源，另加上本公司持續拓展服務範圍的能力，可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該產業之市占率，並吸引國內外更多合作機會。

D. 面臨公共衛生的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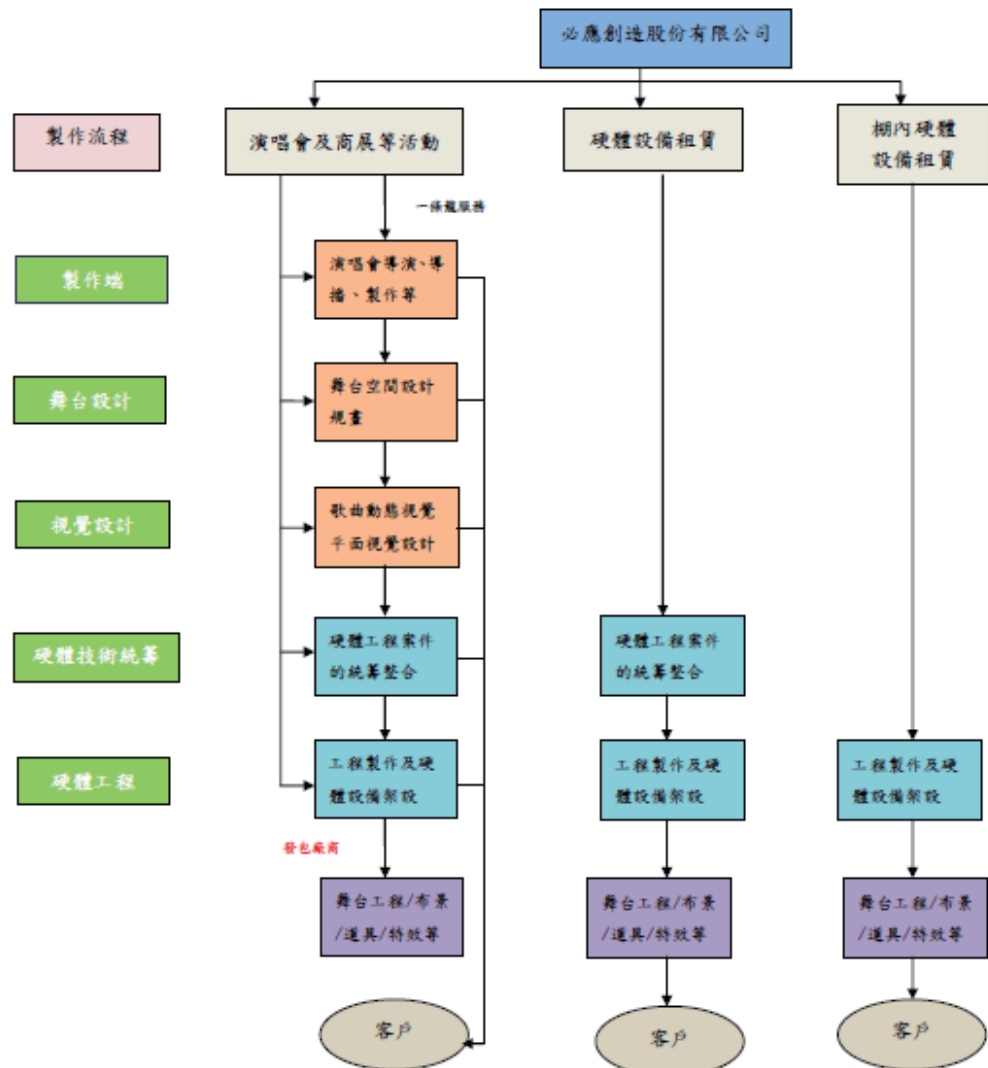
近年來伊波拉、出血熱、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MERS)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等等五花八門的高致命性病毒與症狀出現，且都在人口密集地區突然間爆發性的傳染，已經是讓全球公衛體系與世衛組織措手不及的公共衛生大考驗，而 2020 年爆發的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更是少見的在全球爆發並前所未有重創了所有與人民互動有關之服務產業，包含旅遊業、航空業、餐飲住宿業及電影、流行音樂、戲劇、展演活動等文化產業，各類服務產業的龍頭公司紛紛不敵新冠肺炎疫情而致使營業收入減少，重大威脅各服務產業的生存與發展。

因應對策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至今仍影響著全球，且不斷有變種病毒產生，大環境勢必要恢復到可以保障觀眾安全的程度，演唱會主辦方必須遵循演出當下之檢測、追蹤和治療的標準程序，才能使民眾安心參與大型演唱會。然而，後新冠時代的演唱會也可能與以往有所不同，體溫檢測、非接觸式點餐、廣設酒精消毒站等，可能會成為演唱會新常規，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公衛需求來執行各項演出活動。另惟有本公司持續拓展服務範圍，積極孵化原創 IP 及藝人經紀等業務，新增本公司營運線及獲利來源，亦關注並跟進線下展演活動商業模式的變化及發展，才能有充足能力超前部屬新型商業模式面對未來的挑戰。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統包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製作策劃服務。本公司服務涵蓋節目內容發想、企劃與執行、視覺及舞台設計、燈光設計、音響規劃、硬體器材租賃、活動工程統籌等。其產製過程主要為從主題發想，尋找配合團隊，包括舞台設計、影像設計、樂團、音響、燈光等，是一個講究創意與效率的工作流程。



(1)製作端：主要負責活動的節目企劃與執行。

從零開始蒐集各項演出的相關資訊：活動目的、核心價值、藝人定位、目標觀眾等，在確認活動主題後，依序編排歌單、節目腳本，勾勒整場演出的起承轉合，思考如何運用不同媒介讓觀眾在欣賞時產生情緒共鳴，慢慢拼湊出活動的藍圖，再將節目主軸與核心概念與各部門溝通，共同分工合作，一步步完成作品。

在活動現場，活動製作像是導演的另一對雙手及眼睛，協助現場指揮與場控並和各單位溝通協調，處理現場大小問題包括藝人走位、機關控制、上下道具、回報舞台上的狀況，以確保活動能順利進行，帶給觀眾一場感動的演出。

(2)舞台設計：主要負責舞台空間設計規畫。

舞台空間設計最大的目的就是要讓觀眾從設計中感受到活動的目的與想要傳達的訊息，並且將之轉換為實體的造型與符號，好讓接收端的觀眾們，產生心理、生理上的深層溝通與互動。

(3)視覺設計：主要負責現場多媒體的視覺呈現。

演唱會視覺規劃涵蓋範圍與意義非常廣泛，從有形的動態圖像規畫至無形的觸覺、嗅覺等感官情緒都必須納入設計思考的範圍，透過完整的設計，可將活動的概念主軸、視覺資訊、深層的意義與精神情感有效傳達給每一位觀眾，並讓每位觀眾感動其中。

歌曲動態視覺設計製作，主要是從歌詞、歌意中截取意義並轉化為影像，以呼應歌曲內容與加強歌曲欲表達與呈現的效果而製作出作品。

平面設計則是以二度空間的視覺設計作為溝通和表現的方式。根據不同客戶的需求與目的，透過文字、圖形、顏色或符號，創造具有不同含義的圖像來傳達想呈現的概念及訊息。

(4)硬體技術統籌：掌管整個演出專案當中，硬體工程案件的統籌跟整合。

A.工程統籌：

包括從節目場地的規劃與調整、表演舞台搭建及其細項、觀眾的人身安全以及事後的場地復原等。從主辦單位、表演者、製作單位以及觀眾的各種角度來全面性的綜觀全場，並掌控所有硬體工程進度。例如：演唱會的硬體工程統包，可依節目需求決定適合的硬體單位，配合演出協調性並做最完善安排，同時為客戶量身訂做符合預算及場地的硬體配置。

B.技術總監：

現今不論任何大小之演出，皆利用大量的舞台演出系統以達到各式的舞台效果，任何大小系統利用都可能遇到難題與狀況。例如：升降機械的動作準確度、視訊訊號的延遲、音響系統的電流聲、甚至是通訊設備的低頻干擾等。這些專業問題皆須由技術總監來沙盤推演並提供解決方案，以確保節目品質及更重要的人身安全。

C.舞台監督：

舞台監督為製作單位前期至現場的一雙眼睛。在一場演出所擔任的是協助技術總監，整理與紀錄所有演出的各項需求及流程，進而在現場確保所有內容一一達成；舞台監督負責各單位現場的協調與進度，從燈光系統、音響系統、舞台搭設到系統設置，為使整個節目演出效果可以完美呈現在每個觀眾的眼前。

(5)硬體工程：主要負責提供現場之各式專業器材及將各式精密設備連結整合提供。

A.燈光工程：

燈光係營造舞台氛圍、表達意念形象的重要媒介，藉由燈光的造景以突顯整場表演的中心主軸。燈光設計將活動主軸融入舞台設計概念，並將創意概念經由安裝、調整、檢測與安全評估，再配合現場需求將燈光器材與系統搭建到測試完畢，實際創造出專屬的表演環境，讓演出的情緒效果更能透過燈光傳達各種感動給現場的每一位觀眾。

B.音響工程：

音響是聲音最直接的媒介，最直接地影響到整場演出的效果。在明確了解導演與表演者想要的聲音效果、演出上的需求以及場地設施與音場特性後，規劃出最適且完善的音響系統。除了給外場觀眾聽的聲音效果外，並設計提供舞台上藝人及表演者都需要的平衡及完整的監聽系統，讓表演者在演出過程當中可以非常安心，以求達到最好的現場效果。

C.視訊工程：

視訊設備是演出中最直接具體的影像畫面傳達，也是讓觀眾最快速融入演出當中的一種無聲語言。當科技越來越先進，本公司愈重視整體的結合與呈現，視訊工程師須先與舞台設計師、視覺設計師、燈光設計師溝通，了解整場活動的主軸與目的，並給予適合的系統規劃，才能讓現場的演出更加完整豐富。

D.結構工程：

不同舞台設計影響到燈光、音響、視訊等設備之空間與承重等架設限制，進而影響到設備展現之效果，而結構設備可以透過創意組裝出令人驚艷的空間展現，讓有限的活動空間有最大化的利用，滿足舞台設計師天馬行空之想像，創造出一場又一場獨特設計之舞台效果。

E.樂器工程：

樂器工程負責現場各項樂器的維護和調整，也是讓現場演出能順利進行的關鍵角色。在演出現場，需要擔任與音響工程之間溝通的橋樑，協助雙方在「聲音呈現」上取得共識，並讓樂手與樂團事先熟悉器材並做好音色的調整，以便上台後能在最短時間內發出聲音。

F.棚內工程：

配合節目製作單位的需求，完成製作人所希望呈現出的節目細節及

內容。本公司提供現場燈光的架設、音響控台的操作、視訊設備的配置，協助現場的製作人員、工程師以及導播，將最好最專業的觀賞畫面呈現給電視機前的觀眾。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因行業性質，未有生產實體產品，故無原料成本。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進貨對象分散，無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達總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客戶 A	209,694	25.01	註	客戶 A	199,191	15.29	註	客戶 A	69,511	25.37	註
2	其他	628,676	74.99		其他	1,103,453	84.71		其他	204,475	74.63	
	銷貨 淨額	838,370	100.00		銷貨 淨額	1,302,644	100.00		銷貨 淨額	273,986	100.00	

註：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 A 因 111 及 110 年度藝人活動場次較約當，故致銷貨淨額並無顯著差異。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無生產行為，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0年度				111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製作設計及 硬體工程收入	—	775,178	—	31,209	—	1,134,032	—	79,746
設備出租收入	—	28,652	—	—	—	25,382	—	—
展演票券收入	—	27	—	—	—	60,085	—	—
其他	—	3,304	—	—	—	3,264	—	135
合 計	—	807,161	—	31,209	—	1,222,763	—	79,881

註：本公司業務性質無法以量為單位計算。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4月30日
員工 人數	經 理 人	13	12	12
	一 般 職 員	270	280	294
	合 計	283	292	306
平均年歲		34.03	34.74	34.42
平均服務年資		4.12	4.44	4.24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4%	5%	5%
	大 專	74%	74%	75%
	高 中	20%	19%	18%
	高 中 以 下	2%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污染環境違規罰款金額共為新臺幣 46 仟元，主係承攬活動現場因擴音設施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等，皆依規定改善並繳交相關罰鍰，並請有關人員往後加強注意，前述相關罰鍰金額甚微，並無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1.01.1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音字第 22-111-010069 號	噪音管制法及 噪音管制標準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因擴音設施-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21 仟元及環境講習 4 小時整。
111.01.1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音字第 22-111-010070 號	噪音管制法及 噪音管制標準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因擴音設施-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12 仟元及環境講習 8 小時整。
111.01.1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字第 22-111-011151 號	廢棄物清理法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3 日因汙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罰鍰新臺幣 1 仟元。
112.04.06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音字第 22-112-040018 號	噪音管制法及 噪音管制標準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因擴音設施-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12 仟元及環境講習 8 小時整。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主要項目彙整如下：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之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規定提撥福利金，召開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各項福利事宜，例如提供婚喪喜慶之補助、生日禮金、部門聚餐等。為推動更完善的員工福利制度，本公司提供健康檢查、投保團體保險及海外差旅保險、哺乳室、多樣化雜誌、中秋及端午禮金等員工福利措施。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以人為本，重視人才培育，依部門需要安排員工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在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之宗旨下，規劃全方位之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據以辦理退休事宜。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服務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 111 年度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相關損失之情事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主管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違反部分勞動基準法事項，遭主管機關裁罰共為新臺幣 96 仟元，本公司除依規定繳交相關罰鍰外，亦請相關負責單位確實依勞動基準法確實改善。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1.06.13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147481931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	勞檢處於 111 年 5 月 11 日派員實施檢查，核有違反前項條文事項。	罰鍰新臺幣 48 仟元。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14748193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		罰鍰新臺幣 48 仟元。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執行各項資訊管理制度，維護重要資訊系統

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確保資訊系統及網路設備等安全穩定運行；每年會計師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會要求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結果，以降低內部資通安全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依資訊資產機密等級，執行適當之存取授權與保護措施；系統定時自動進行資料備份且針對重要系統定期進行災害復原演練，確保災害發生時，公司營運業務持續運作之能力。

3. 資通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落實資訊安全政策，針對網路及伺服器設置網路防火牆及防毒軟體，定期維護掃毒公司之網路設備及伺服器進行防毒防護，以維護資訊安全。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11/09/16~114/09/30	辦公室租約	房屋租賃
房屋租賃	佳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7/16~112/07/15	倉庫租賃	房屋租賃
房屋租賃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8/15~117/02/29	辦公室及倉庫租賃	房屋租賃
房屋租賃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10/03/01~113/04/30	辦公室租賃(4F-1)	房屋租賃
房屋租賃	雍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14~113/01/13	汐止福德一路 346 號 A6 倉庫租賃	房屋租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流動資產		796,365	752,370	712,809	621,898	787,589	587,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936	241,799	242,624	229,063	226,213	209,367
無形資產		1,586	2,403	3,045	1,949	3,875	3,457
其他資產		15,843	143,223	144,157	170,261	142,844	153,457
資產總額		1,058,730	1,139,795	1,102,635	1,023,171	1,160,521	953,8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9,795	439,575	380,897	386,690	537,105	316,182
	分配後	442,081	443,255	380,897	386,690	註 1	註 1
非流動負債		—	87,180	74,948	60,155	61,043	58,0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9,795	526,755	455,845	446,845	598,148	374,239
	分配後	442,081	530,435	455,845	446,845	註 1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662,710	604,467	642,167	572,699	564,697	583,937
股本		354,905	373,334	448,734	449,734	443,404	443,404
資本公積		239,022	242,812	340,851	264,424	171,708	171,7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031	37,506	(95,285)	(89,320)	(39,340)	(22,355)
	分配後	34,316	33,826	—	(89,320)	註 1	註 1
其他權益		(3,940)	(14,243)	(17,191)	(17,197)	(11,075)	(8,820)
庫藏股票		(31,308)	(34,942)	(34,942)	(34,942)	—	—
非控制權益		6,225	8,573	4,623	3,627	(2,324)	(4,34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8,935	613,040	646,790	576,326	562,373	579,590
	分配後	616,649	609,360	646,790	576,326	註 1	註 1

註 1：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11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423,593	1,217,045	795,225	838,370	1,302,644	273,986
營業毛利	274,624	189,039	26,560	77,756	169,272	58,597
營業損益	116,373	5,873	(148,658)	(82,057)	(2,960)	9,6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57	1,273	19,404	(10,379)	(18,114)	5,781
稅前淨利(損)	118,730	7,146	(129,254)	(92,436)	(21,074)	15,4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9,038	5,788	(131,861)	(92,890)	(19,475)	13,6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9,038	5,788	(131,861)	(92,890)	(19,475)	13,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95)	(6,362)	(244)	(660)	2,751	3,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243	(574)	(132,105)	(93,550)	(16,724)	16,68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713	3,190	(129,111)	(87,820)	(13,764)	15,640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25	2,598	(2,750)	(5,070)	(5,711)	(2,0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3,918	(3,172)	(129,355)	(88,480)	(11,013)	18,7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325	2,598	(2,750)	(5,070)	(5,711)	(2,023)
每股盈餘(虧損)(元)	2.43	0.09	(3.30)	(2.00)	(0.31)	0.35

註：11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流動資產		565,097	484,716	542,320	419,394	641,9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363	218,551	231,163	221,515	221,124
無形資產		1,353	2,193	2,951	1,935	3,718
其他資產		174,944	304,608	258,220	269,471	225,282
資產總額		974,757	1,010,068	1,034,654	912,315	1,092,0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2,047	323,367	321,052	270,003	454,653
	分配後	364,333	327,047	321,052	270,003	(註)
非流動負債		—	82,234	71,435	69,613	72,6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2,047	405,601	392,487	339,616	527,343
	分配後	364,333	409,281	392,487	339,616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2,710	604,467	642,167	572,699	564,697
股本		354,905	373,334	448,734	449,734	443,404
資本公積		239,022	242,812	340,851	264,424	171,7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031	37,506	(95,285)	(89,320)	(39,340)
	分配後	34,316	33,826	—	—	(註)
其他權益		(3,940)	(14,243)	(17,191)	(17,197)	(11,075)
庫藏股票		(31,308)	(34,942)	(34,942)	(34,942)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2,710	604,467	642,167	572,699	564,697
	分配後	610,424	600,787	642,167	572,699	(註)

註：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945,833	956,666	660,975	687,483	1,088,066
營業毛利	153,203	133,375	26,063	73,348	149,480
營業損益	20,855	(5,942)	(109,349)	(47,050)	24,9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370	7,808	(18,222)	(40,453)	(37,548)
稅前淨利(損)	91,225	1,866	(127,571)	(87,503)	(12,6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5,713	3,190	(129,111)	(87,820)	(13,7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5,713	3,190	(129,111)	(87,820)	(13,7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95)	(6,362)	(244)	(660)	2,7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918	(3,172)	(129,355)	(88,480)	(11,01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713	3,190	(129,111)	(87,820)	(13,76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3,918	(3,172)	(129,355)	(88,480)	(11,0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2.43	0.09	(3.30)	(2.00)	(0.31)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葉淑娟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宇閔、許秀明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82	46.21	41.34	43.67	51.54	39.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0.56	286.04	295.57	276.28	276.62	306.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4.30	171.16	187.14	160.83	146.64	185.83
	速動比率	199.58	162.79	180.47	152.27	143.28	178.49
	利息保障倍數	398.09	3.81	(42.70)	(41.07)	(10.19)	34.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9	3.78	3.16	4.01	5.46	4.64
	平均收現日數	75	97	116	91	67	79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9	4.44	3.76	3.85	3.75	2.87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62	5.00	3.28	3.55	5.72	5.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8	1.11	0.71	0.79	1.19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3	0.71	(11.55)	(8.57)	(1.65)	5.29
	權益報酬率(%)	16.43	0.91	(21.15)	(15.29)	(3.42)	9.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45	1.91	(28.80)	(20.55)	(4.75)	13.91
	純益率(%)	6.25	0.48	(16.58)	(11.08)	(1.50)	4.97
	每股盈餘(元)	2.43	0.09	(3.30)	(2.00)	(0.31)	0.3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50.31	20.60	19.78	(2.26)	50.15	(44.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38	87.81	137.19	98.33	130.17	69.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26	4.12	9.25	(1.24)	36.05	(18.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4	46.22	(0.76)	(1.96)	(86.80)	8.51
	財務槓桿度	1.00	1.76	0.98	0.97	0.61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元)增加及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淨損及稅前淨損相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呈現流入所致。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01	40.16	37.93	37.23	48.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3.98	314.21	308.70	289.96	288.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1.09	149.90	168.92	155.33	141.19
	速動比率	177.58	141.43	163.39	150.17	138.44
	利息保障倍數	347.86	1.84	(50.98)	(49.12)	(7.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7	4.04	3.56	3.83	5.30
	平均收現日數	90	90	103	95	69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9	4.28	3.68	3.81	3.83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3	4.23	2.94	3.04	4.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0.96	0.65	0.71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1	0.50	(12.44)	(8.88)	(1.25)
	權益報酬率(%)	15.82	0.50	(20.71)	(14.46)	(2.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70	0.50	(28.43)	(19.46)	(2.85)
	純益率(%)	9.06	0.33	(19.53)	(12.77)	(1.26)
	每股盈餘(元)	2.43	0.09	(3.30)	(2.00)	(0.3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32.16	24.39	26.04	(14.03)	63.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01	67.69	112.15	72.14	109.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7	2.94	10.42	(5.13)	36.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82	(35.10)	(0.95)	(3.29)	9.48
	財務槓桿度	1.01	0.73	0.98	0.96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係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元)、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為營業淨利去年同期為營業淨損，且本年度稅前淨損相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呈現流入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3 年度設立起，財務資料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宇閎會計師及許秀明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汎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99 頁至第 15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60 頁至第 217 頁。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621,898	787,589	165,691	26.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063	226,213	(2,850)	(1.24)
無形資產	1,949	3,875	1,926	98.82
其他資產	170,261	142,844	(27,417)	(16.10)
資產總額	1,023,171	1,160,521	137,350	13.42
流動負債	386,690	537,105	150,415	38.90
非流動負債	60,155	61,043	888	1.48
負債總額	446,845	598,148	151,303	33.86
股本	449,734	443,404	(6,330)	(1.41)
資本公積	264,424	171,708	(92,716)	(35.06)
保留盈餘	(89,320)	(39,340)	49,980	55.96
其他權益	(17,197)	(11,075)	6,122	35.60
庫藏股票	(34,942)	-	34,942	100
非控制權益	3,627	(2,324)	(5,951)	(164.07)
權益總額	576,326	562,373	(13,953)	(2.4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總額：主係本年度第四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保留盈餘、資本公積：主係本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3)庫藏股票：主係本年度辦理庫藏股到期註銷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38,370	1,302,644	464,274	55.38
營業成本	760,614	1,133,372	372,758	49.01
營業毛利	77,756	169,272	91,516	117.70
營業費用	159,813	172,232	12,419	7.77
營業淨利(損)	(82,057)	(2,960)	79,097	96.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79)	(18,114)	(7,735)	(74.53)
稅前淨利(損)	(92,436)	(21,074)	71,362	77.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54	(1,599)	(2,053)	(452.20)
本期淨利(損)	(92,890)	(19,475)	73,415	79.03
其他綜合(損)益	(660)	2,751	3,411	516.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550)	(16,724)	76,826	82.1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損)、稅前淨利(損)、本期淨利(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各項展演活動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參酌業務發展及近期營運概況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基礎，另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目前發展趨勢已逐漸流感化，全球疫情趨緩而步入後疫情時代，各國邊境也逐漸恢復過往開放，預期未來一年度業績應會呈現成長後回歸穩定。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31)	269,349	3,184.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971)	(90,520)	17.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941)	(47,956)	(129.0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各項展演活動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 出(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融資 計劃
479,548	84,296	88,234	475,610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預計營業收入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主係預計因購置不動產及設備及轉投資，致預計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針對其經營管理、業務及財務資訊之監理等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轉投資虧損為新台幣 18,481 仟元，主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所致，本公司將視疫情狀況調整營運計畫且持續評估未來投資計畫，以取得營運效率，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2,197	1,883
營業利益(損失)	(82,057)	(2,960)
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率	(2.68%)	(63.6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費用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新台幣 340 仟元及因採用 IFRS16「租賃」而產生之利息費用新台幣 1,543 仟元。受利率變動影響僅有銀行借款部分，市場利率在民國 111 年度呈現升息趨勢。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0.48%)及(11.49%)，金額且比重皆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面及損益面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並密切聯繫，掌握利率變動等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利率走勢，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調整閒置資金部位，以降低利息支出，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780)	7,341
營業收入淨額	838,370	1,302,644
營業利益(損失)	(82,057)	(2,960)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9%)	0.56%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利益(損失)比率	0.95%	(248.0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銷售客戶主係多以新台幣計價且並未從事任何投機及套利之外匯操作。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金額及比重皆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決定外幣兌換時機，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營運及損益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將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適當調整銷售策略，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及整體消費趨勢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進行為他人

背書保證、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演唱會、晚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出租，並無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及人員。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研發主要為製作端之創意發想、視覺資訊之設計及舞台空間之規劃，並研究市場上各項新型技術如何應用在展演活動，故本公司擬具未來的研發計畫將持續挖掘及培訓製作創意發想、視覺資訊設計及舞台空間設計等相關人員，並製作更多具創意內容及令人驚艷之演唱會及活動。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持續投入挖掘及培訓製作創意發想、視覺資訊設計及舞台空間設計相關人員之薪資費用計 45,000 仟元，持續創作更優質之演唱會及活動，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提升演唱會無限創意的發想及舞台設計的視覺感情的傳達，增強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資通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不斷在資訊系統建置上投資及優化，盡可能建立完善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护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營運及帳務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若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害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亦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因此，本公司要求接觸公司業務之系統廠商遵守網路安全規定及保密之義務；資訊委外工程師定期檢視網路安全，並評估資訊安全方面是否需要調整之處，資訊人員則定期覆核同仁使用權限是否有不當，必要時進行修正。內部系統除定期備份外，針對資訊安全持續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包含弱點掃描及系統之災害復原演練，以確保系統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演唱會及各項展演活動製作執行服務業，成立至今皆致力於經營並維護良好之企業形象，並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購併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供應商長期配合，關係穩定，若某一供應商無法提供品質穩定設備裝臺及演出或設備之裝臺及演出日無法配合時，則會先尋求發包其他替代廠商，並與供應商間長期配合。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進貨發包類型廠商，皆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為合格之廠商，且發包類型廠商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供貨來源皆屬穩定及配合時間已久，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業務範圍橫跨演唱會製作、晚會及商展等軟體設計收入暨演唱會、晚會、商展及電視節目等之硬體設備統籌及出租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對象涵蓋音樂公司、電視台、政府機關、娛樂製作公司及演藝活動公司等各類型公司，故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客戶，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開發新客戶市場有成，並向上拓展展演主辦及公關行銷整合業務，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重大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

愛奇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應依合約支付「臺北最 High 新年城-2020 跨年活動」節目於愛奇藝台灣及國際站直播之專屬授權費用美金 42 萬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訴。上開案件之應收帳款業已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依據本公司之資本額、營業規模，所涉之金額對本公司而言非屬重大，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 獨立董事劉于遜為歐酷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歐酷公司)之代表人，因歐酷公司所營業務而有 3 件涉及侵害違反著作權法之訴訟案，截止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判決定讞。惟上述案件為獨立董事劉于遜之個人案件，與本公司無涉，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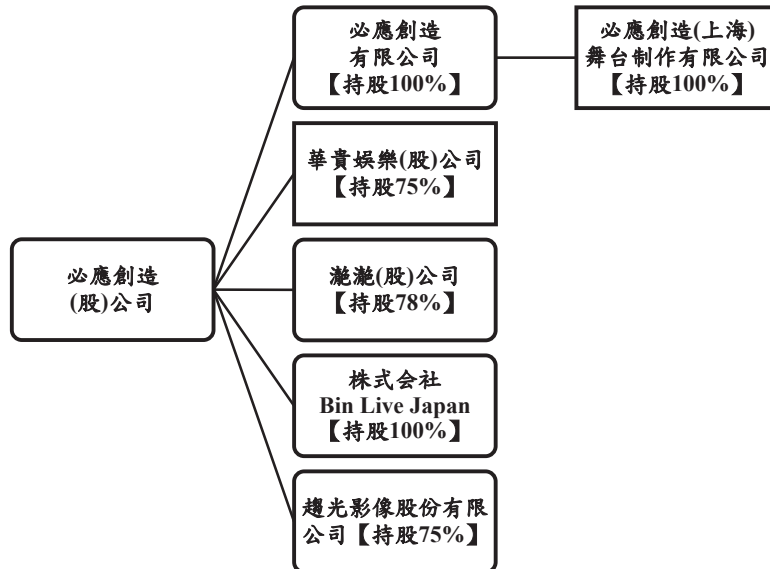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架構

日期：112 年 3 月 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2014.09.10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港幣7,000仟元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制作有限公司	2015.03.10	上海市靜安區萬榮路 700 號 7 幢 A361 室	美金 210仟元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淩淩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23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66 號 1 樓	新台幣15,000仟元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務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23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70 號 3 樓	新台幣12,000仟元	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株式会社 Bin Live Japan	2019.11.13	東京都港区三田 1-2-18 TTD ビル	日幣30,000仟元	演出活動籌辦及提供活動軟體製作服務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1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二段 285 號 8 樓之 3	新台幣7,000仟元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註：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解散清算。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設備租賃、主辦及商務整合等服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	必應創造(股)公司 (代表人:周佑洋)	700,000	100%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制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	(註 1)	100%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陳宜盈	150,000	10%
	董事	必應創造(股)公司 (代表人:溫昇樺、張瑞娟)	1,170,000	78%
	監察人	蔡宗揚	—	—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蕭貴倫	300,000	25%
	董事	必應創造(股)公司 (代表人:溫昇樺、張瑞娟)	900,000	75%
	監察人	蔡宗揚	—	—
株式会社 Bin Live Japan	負責人	周佑洋	—	—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吳翔政	175,000	25%
	董事	必應創造(股)公司 (代表人:楊宗鏞、廖梓雯)	525,000	75%
	監察人	張瑞娟	—	—

註 1：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註 2：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解散清算。

(六)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失)	本期淨利(損)(稅後)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港幣7,000 仟元	107,507	-	107,507	-	(950)	(12,396)	(17.71)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制作有限公司	美金 210 仟元	100,705	11,958	88,747	42,324	307	(9,903)	(註1)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2)	-	-	-	-	0	(941)	(939)	(註1)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69,872	89,669	(19,797)	156,062	(5,495)	(5,770)	(3.84)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失)	本期淨利(損)(稅後)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4,778	22,613	2,165	73,020	(20,463)	(17,656)	(14.71)
株式会社 Bin Live Japan	日幣 30,000 仟元	2,952	78	2,874	4,230	(672)	(763)	(1,272)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7,000	6,915	719	6,196	5,948	55	79	0.11

註 1：為有限公司型態，該欄位不適用。

註 2：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解散清算。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佑 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必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係提供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或活動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合約若有跨期包含多場場次部分，係採已完成演出或活動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點及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集團此類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或活動，確認此類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核對合約之收款情形。
3. 取得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核算當期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並確認入帳金額業經適當核准。

其他事項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宇 閔



郭宇閔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必應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9,548	41	\$	346,710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9,956	1		8,13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191,179	17		169,11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2,665	5		40,184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63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二三及二九）		51,602	4		57,749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7,589	68		621,898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		16,39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15,479	1		16,3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5,790	3		49,176	5
1600	設備及租賃改良（附註四及十四）		226,213	20		229,06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1,959	7		78,677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875	-		1,9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870	-		3,1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46	1		6,5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2,932	32		401,273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0,521	100		\$ 1,023,17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20,93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二八及二九）		6,182	1		5,83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九）		18,544	2		33,218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5,030	33		213,707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167	1		59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4,886	8		75,54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5,136	2		22,97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1,6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60	-		12,2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7,105	47		386,690	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35	-		1,2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0,708	5		58,942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043	5		60,155	6
2XXX	負債總計		598,148	52		446,845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43,404	38		449,734	4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66,029	14		239,528	23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7,183	2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四及二五）		5,679	1		7,713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71,708	15		264,424	26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	39,340)	(4)	(	89,320)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74)	(1)	(	9,75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21)	-	(	1,447)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附註二五）	(	2,980)	-	(	5,991)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1,075)	(1)	(	17,197)	(2)
3500	庫藏股票	-	-	-	(	34,942)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64,697	48		572,699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	2,324)	-		3,627	-
3XXX	權益總計		562,373	48		576,326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60,521	100		\$ 1,023,1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九）	\$ 1,302,644	100	\$ 838,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十九、二二及二九）	(1,133,372)	(87)	(760,614)	(91)
5900	營業毛利	169,272	13	77,756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5,520)	(4)	(49,309)	(6)
6200	管理費用	(109,340)	(8)	(99,73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12)	(1)	(10,8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0	-	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232)	(13)	(159,813)	(19)
6900	營業淨損	(2,960)	-	(82,05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附註四）	(18,481)	(1)	(8,577)	(1)
7100	利息收入	460	-	42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2,604	-	13,148	2
721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利益（損失）（附註四）	495	-	(2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1,883)	-	(2,197)	-
7590	什項支出	(98)	-	(148)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	(566)	-	-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四）	7,341	1	(78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附註四）	908	-	(12,228)	(2)
7670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四）	(8,894)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14)	(1)	(10,37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1,074)	(1)	(\$ 92,436)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599	-	(454)	-
8000	本年度淨損	(19,475)	(1)	(92,890)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	-	1,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0	-	(2,08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95	-	2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1	-	(6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724)	(1)	(\$ 93,550)	(11)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764)	(1)	(\$ 87,82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5,711)	-	(5,070)	(1)
8600		(\$ 19,475)	(1)	(\$ 92,890)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013)	(1)	(\$ 88,48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5,711)	-	(5,070)	(1)
8700		(\$ 16,724)	(1)	(\$ 93,550)	(11)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31)		(\$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必應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代碼	歸屬	於本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	附	註	益	二	十	)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873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之	變	動	數	淨	值	權	利
B13	109 年度增補	-	-	-	-	-	-	-	-	-	-	-	-	-	-	-
B15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C7	特別盈餘公積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C11	資本公積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	-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	-	-	-	-	-	-	-	-	-	-	-	-	-
N1	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973	-	-	-	-	-	-	-	-	-	-	-	-	-	-
C11	資本公積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633)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	-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	-	-	-	-	-	-
N1	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340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威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1,074)	(\$ 92,4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647	99,589
A20200	攤銷費用	2,564	2,2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0)	(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908)	12,228
A20900	利息費用	1,883	2,197
A21200	利息收入	(460)	(4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11	3,3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18,481	8,577
A2250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利益）損失	(495)	2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66	-
A23700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失	8,89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1,585)	18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4)	(15,57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954)	8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80)	(39,7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39)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892	(11,943)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407
A32125	合約負債	(14,821)	(31,83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1,245	44,0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75	(10,4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404	3,53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	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61)	10,0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 270,842	(\$ 10,1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0	5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02)	(2,194)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51)	3,0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9,349</u>	<u>(8,7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	(35,022)
B02700	取得設備及租賃改良	(86,523)	(74,140)
B0280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價款	3,301	5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29)	(1,1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831</u>	<u>(1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520)</u>	<u>(109,9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933)	2,8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7)	(2,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116)	(23,82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40)</u>	<u>2,57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956)</u>	<u>(20,9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65</u>	<u>(1,6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2,838	(141,3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6,710</u>	<u>488,0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9,548</u>	<u>\$ 346,7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視訊、樂器及結構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自 107 年 2 月 7 日終止興櫃買賣並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當合併公司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時，應按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處理，惟分享聯合控制之各方於聯合營運權益取得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控制者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之情況除外。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合併公司認列：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合併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合併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八) 設備及租賃改良

設備及租賃改良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設備及租賃改良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設備及租賃改良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設備及租賃改良、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設備及租賃改良、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設備出租收入

設備出租收入係於服務提供時按時間認列收入。

2. 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各類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因提供之服務係不可區分，故辨認為單項履約義務。其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係於演出或活動完成時移轉，故於履約義務滿足時一次認列收入；合約若有跨期包含多場場次部分，係採已完成演出或活動場次認列收入。

3. 展演票券收入

展演票券收入於票券出售時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以合約負債列帳，待實際入場使用時始認列收入。

4.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展演活動周邊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銷售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項），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按給與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該等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預計對公司不致有長期之不利影響，且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提供之各類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跨期間專案之完工程度，以決定認列收入之金額。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交易結果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965	\$ 1,7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7,583	344,994
	<u>\$ 479,548</u>	<u>\$ 346,71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 6,147	\$ -
展演合約	3,809	8,137
	<u>\$ 9,956</u>	<u>\$ 8,137</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展演合約	\$ -	\$ 16,396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負債		
展演合約	\$ 6,182	\$ 5,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合併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之若干展演活動（或展演活動公司）投資合約，雙方將按約定比例享有或承擔標的展演活動結算之獲利或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668	\$ 1,610
應收帳款	<u>186,398</u>	<u>186,439</u>
	196,066	188,049
減：備抵損失	(<u>4,887</u>)	(<u>18,931</u>)
	<u>\$ 191,179</u>	<u>\$ 169,118</u>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合併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6 個 月 內	逾 期 超過 6 個 月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91,179	\$ 22	\$ 4,865	\$ 196,0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22)	(4,865)	(4,887)
攤銷後成本	<u>\$ 191,179</u>	<u>\$ -</u>	<u>\$ -</u>	<u>\$ 191,17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6 個 月 內	逾 期 超過 6 個 月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69,118	\$ -	\$ 18,931	\$ 188,0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18,931)	(18,931)
攤銷後成本	<u>\$ 169,118</u>	<u>\$ -</u>	<u>\$ -</u>	<u>\$ 169,11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8,931	\$ 19,385
本年度實際沖銷	(15,240)	-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0)	(97)
外幣換算差額	1,236	(357)
年底餘額	<u>\$ 4,887</u>	<u>\$ 18,931</u>

九、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 18,040	\$ 33,094
存出保證金	4,986	11,204
暫付款	5,735	8,519
其他應收款	18,847	34
其他	3,994	4,898
	<u>\$ 51,602</u>	<u>\$ 57,749</u>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546	\$ 280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	154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33	15,879
	<u>\$ 15,479</u>	<u>\$ 16,31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務	78.00%	78.00%	(1)
本 公 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75.00%	75.00%	
本 公 司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75.00%	75.00%	(2)
本 公 司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演出活動籌辦及提供活動軟體製作服務	100.00%	100.00%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	100.00%	(3)

(1)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未按持股比率增資滄滄股份有限公司，致所持股權百分比由 67% 上升至 78%。

(2)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取得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75% 股權。

(3)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1 月收到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清算退回款項。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5,238	\$ 5,092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5,070	-
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430
	<u>10,308</u>	<u>11,522</u>
投資合資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5,482	37,654
	<u>\$ 35,790</u>	<u>\$ 49,176</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與發行	台 灣	22.69%	22.69%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台 灣	45.00%	-
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音樂製作與發行	台 灣	-	45.00%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大 陸	50.00%	50.00%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7 月取得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50% 股權，於 110 年 8 月取得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權，於 111 年 6 月取得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權，並於 111 年 12 月處分對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

十三、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於 109 年與他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共同合作創建「顆顆書店」街頭市集品牌，原合作期間自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後於 111 年 4 月續約將合作期間展延至 112 年 6 月，期間結束後，雙方依約結算損益，各享有 50% 之分潤金額（或各負擔 50% 虧損），合併公司對於該聯合營運之權益認列有關之收入及成本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活動收入	\$ 1,861	\$ 1,365
活動成本	\$ 2,407	\$ 2,082

十四、設備及租賃改良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132	\$ 15,575	\$ 1,568	\$ 53,032	\$ 407,307
增 添	42,169	3,292	1,539	14,580	61,580
處 分	(16,599)	(9,604)	-	(696)	(26,899)
淨兌換差額	(768)	(4)	1	-	(77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1,934	\$ 9,259	\$ 3,108	\$ 66,916	\$ 441,217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348	\$ 9,059	\$ 1,020	\$ 20,256	\$ 164,683
折舊費用	57,305	4,654	783	11,683	74,425
處 分	(16,178)	(9,451)	-	(696)	(26,325)
淨兌換差額	(636)	7	-	-	(62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4,839	\$ 4,269	\$ 1,803	\$ 31,243	\$ 212,154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87,095	\$ 4,990	\$ 1,305	\$ 35,673	\$ 229,063

（接次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1,934	\$ 9,259	\$ 3,108	\$ 66,916	\$ 441,217
增 添	83,995	2,600	-	779	87,374
處 分	(45,664)	(2,527)	(1,568)	(16,051)	(65,810)
淨兌換差額	<u>1,891</u>	<u>-</u>	<u>-</u>	<u>-</u>	<u>1,89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02,156</u>	<u>\$ 9,332</u>	<u>\$ 1,540</u>	<u>\$ 51,644</u>	<u>\$ 464,67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4,839	\$ 4,269	\$ 1,803	\$ 31,243	\$ 212,154
折舊費用	63,715	2,966	749	11,449	78,879
處 分	(42,858)	(2,527)	(1,568)	(16,051)	(63,004)
減損損失	8,894	-	-	-	8,894
淨兌換差額	<u>1,536</u>	<u>-</u>	<u>-</u>	<u>-</u>	<u>1,53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6,126</u>	<u>\$ 4,708</u>	<u>\$ 984</u>	<u>\$ 26,641</u>	<u>\$ 238,45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96,030</u>	<u>\$ 4,624</u>	<u>\$ 556</u>	<u>\$ 25,003</u>	<u>\$ 226,21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2-10 年

合併公司因若干機器設備損壞未能繼續提供營運使用，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故於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894 仟元。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80,223	\$ 77,235
運輸設備	660	1,154
其他設備	<u>1,076</u>	<u>288</u>
	<u>\$ 81,959</u>	<u>\$ 78,677</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9,848</u>	<u>\$ 13,454</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4,769	\$ 23,057
機器設備	-	1,344
運輸設備	495	330
其他設備	504	433
	<u>\$ 25,768</u>	<u>\$ 25,164</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5,136</u>	<u>\$ 22,970</u>
非流動	<u>\$ 60,708</u>	<u>\$ 58,94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5%-2.5%	1.5%-2%
運輸設備	1.5%	1.5%
其他設備	1.85%-2%	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營業使用設備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所需，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110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減讓 110 年度之租金金額。合併公司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為 1,743 仟元（帳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項）。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836	\$ 7,91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0,234	\$ 34,43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26	\$ 4,361	\$ 100	\$ 5,187
增 添	-	1,197	-	1,197
處 分	-	(2,038)	(100)	(2,13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26	\$ 3,520	\$ -	\$ 4,246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6	\$ 1,758	\$ 98	\$ 2,142
攤銷費用	73	2,218	2	2,293
處 分	-	(2,038)	(100)	(2,13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59	\$ 1,938	\$ -	\$ 2,297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67	\$ 1,582	\$ -	\$ 1,949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26	\$ 3,520	\$ -	\$ 4,246
增 添	-	4,374	114	4,488
處 分	-	(1,903)	-	(1,903)
淨兌換差額	-	-	2	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26	\$ 5,991	\$ 116	\$ 6,833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9	\$ 1,938	\$ -	\$ 2,297
攤銷費用	73	2,472	19	2,564
處 分	-	(1,903)	-	(1,9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32	\$ 2,507	\$ 19	\$ 2,958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294	\$ 3,484	\$ 97	\$ 3,875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1-3 年
其 他	3 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u>\$ -</u>	<u>\$ 20,933</u>
年 利 率	-	1.80%-1.95%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1,66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1,667)
長期借款	<u>\$ -</u>	<u>\$ -</u>
年 利 率	-	1.80%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927	\$ 27,775
應付休假給付	10,230	8,905
應付設備款	8,675	6,713
其 他	37,054	32,150
	<u>\$ 94,886</u>	<u>\$ 75,543</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與子公司灝灝股份有限公司、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及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該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該子公司對於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340 仟元及 11,174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4,340</u>	<u>44,973</u>
已發行股本	<u>\$ 443,404</u>	<u>\$ 449,734</u>

本公司於110年7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增加額定股數50,000仟股至80,000仟股，資本額由500,000仟元變更為800,000仟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11月8日決議以110年11月18日為增資基準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1,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100仟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五。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59,218	\$ 234,75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2,320	2,32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已既得)	<u>4,491</u>	<u>2,457</u>
小計	<u>166,029</u>	<u>239,528</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u>	<u>17,183</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未既得)	<u>5,679</u>	<u>7,713</u>
	<u>\$ 171,708</u>	<u>\$ 264,42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10%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因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停止召開原訂股東會，改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召開，並於當日決議通過 109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44
減：109 年度淨損	(129,111)
本期待彌補虧損	(127,967)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2,380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302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95,28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500)
減：110 年度淨損	(87,820)
本期待彌補虧損	(89,320)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72,137
加：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彌補虧損	17,18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

本公司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並於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10,302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0,302)
年底餘額	\$ -	\$ -

(五)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991)	(\$ 6,645)
本年度發行	-	(2,67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011	3,329
年底餘額	(\$ 2,980)	(\$ 5,99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五。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本 年 度 變 動 (仟 股)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增	加 減 少	
<u>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633	-	(633)	-
<u>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633	-	-	633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08 年 1 月 12 日間，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 633 仟股，將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辦理庫藏股註銷 633 仟股。

二一、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1,213,778	\$ 806,387
設備出租收入	25,382	28,652
展演票券收入	60,085	27
其 他	3,399	3,304
合 計	<u>\$ 1,302,644</u>	<u>\$ 838,370</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九）	<u>\$ 243,844</u>	<u>\$ 209,302</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九）	<u>\$ 18,544</u>	<u>\$ 33,21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22,977	\$ 57,372
展演票券收入	3,445	-
其 他	877	100
	<u>\$ 27,299</u>	<u>\$ 57,472</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112 年度履行	<u>\$ 18,544</u>

二二、本年度淨損

(一)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設備及租賃改良	\$ 78,879	\$ 74,425
使用權資產	25,768	25,164
無形資產	<u>2,564</u>	<u>2,293</u>
	<u>\$ 107,211</u>	<u>\$ 101,8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656	\$ 82,999
營業費用	<u>16,991</u>	<u>16,590</u>
	<u>\$ 104,647</u>	<u>\$ 99,5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86	\$ 1,266
營業費用	<u>1,278</u>	<u>1,027</u>
	<u>\$ 2,564</u>	<u>\$ 2,293</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8,856	\$ 243,06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u>11,340</u>	<u>11,1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70,196</u>	<u>\$ 254,2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6,247	\$ 140,007
營業費用	<u>123,949</u>	<u>114,233</u>
	<u>\$ 270,196</u>	<u>\$ 254,240</u>

依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低於 2%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稅前淨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1)	(\$ 4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640</u>	(<u>4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599</u>	(<u>\$ 45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	(\$ <u>21,074</u>)	(\$ <u>92,43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 4,215	\$ 18,4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338)	(6,18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283	(12,8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1)	(4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480</u>	<u>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599</u>	(<u>\$ 454</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781	\$ 265	\$ -	\$ 2,0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39	(439)	-	-
備抵呆帳	287	(287)	-	-
其 他	<u>617</u>	<u>1,212</u>	(<u>5</u>)	<u>1,824</u>
	<u>\$ 3,124</u>	<u>\$ 751</u>	(<u>\$ 5</u>)	<u>\$ 3,87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25	\$ -	\$ 325
其 他	<u>1,213</u>	<u>(1,214)</u>	<u>11</u>	<u>10</u>
	<u>\$ 1,213</u>	<u>(\$ 889)</u>	<u>\$ 11</u>	<u>\$ 335</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161	(\$ 380)	\$ -	\$ 1,7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9	(240)	-	439
備抵呆帳	438	(151)	-	287
其 他	<u>121</u>	<u>496</u>	<u>-</u>	<u>617</u>
	<u>\$ 3,399</u>	<u>(\$ 275)</u>	<u>\$ -</u>	<u>\$ 3,1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1,088</u>	<u>\$ 133</u>	<u>(\$ 8)</u>	<u>\$ 1,213</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本公司		
120 年度到期	\$ 64,672	\$ 64,973
119 年度到期	87,176	102,245
118 年度到期	<u>-</u>	<u>2,659</u>
	<u>151,848</u>	<u>169,877</u>
虧損扣抵—子公司		
121 年度到期	23,625	-
120 年度到期	23,568	23,568
119 年度到期	8,988	8,539
118 年度到期	1,444	1,444
114 年度到期	<u>4,574</u>	<u>10,114</u>
	<u>62,199</u>	<u>43,665</u>
	<u>\$ 214,047</u>	<u>\$ 213,54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本公司		
備抵呆帳	<u>\$ -</u>	<u>\$ 11,626</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63,305 仟元及 76,465 仟元。

(五) 本公司、子公司灝灝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8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31)</u>	<u>(\$ 2.00)</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13,764)</u>	<u>(\$ 87,820)</u>

股 數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4,060</u>	<u>43,997</u>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108 年 6 月 19 日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元(100 仟股)及 5,000 仟元(500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既得條件如下：

- (一)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 (二)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 (三)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四)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五)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未達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所退還現金需交付信託，於既得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回收該等現金。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選舉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四)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 仟元，並以 108 年 8 月 12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 47.9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 60 仟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 仟元，並以 109 年 3 月 20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 29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 40 仟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 仟元，並以 109 年 5 月 6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 38.05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 40 仟股。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 仟元，並以 110 年 11 月 8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 26.75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 20 仟股。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011 仟元及 3,329 仟元。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購置設備價款分別包含 8,675 仟元及 6,713 仟元尚未支付。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	\$ -	\$ -	\$ 6,147	\$ 6,147
展演合約	-	-	3,809	3,809
	<u>\$ -</u>	<u>\$ -</u>	<u>\$ 9,956</u>	<u>\$ 9,95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5,479	\$ 15,47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展演合約	\$ -	\$ -	\$ 6,182	\$ 6,182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展演合約	\$ -	\$ -	\$ 24,533	\$ 24,53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6,313	\$ 16,31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展演合約	\$ -	\$ -	\$ 5,831	\$ 5,831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4,533	\$ 21,999
新 增	9,870	16,000
認列於損益	1,259	(12,263)
除 列	(26,263)	(619)
淨兌換差額	557	(584)
年底餘額	<u>\$ 9,956</u>	<u>\$ 24,53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6,313	\$ 15,1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4)	1,192
年底餘額	<u>\$ 15,479</u>	<u>\$ 16,31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831	\$ 459
新增	-	5,831
認列於損益	351	(35)
除列	-	(424)
年底餘額	<u>\$ 6,182</u>	<u>\$ 5,831</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展演合約／國外未上市 (櫃)公司	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合約而獲取及分配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當折現率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市場法：係參考投資標的之近期交易價格，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956	\$ 24,5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479	16,3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1)	755,610	573,82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182	5,8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485,083	312,44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兌換淨益（損）金額分別為 7,341 仟元及(780)仟元，分別僅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56%及(0.09%)，是以匯率風險對合併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合併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帳面金額計算，當外幣升值／貶值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損之影響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減少／增加	<u>\$ 3,180</u>	<u>\$ 1,710</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64	\$ 2,3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72,219	342,689
—金融負債	-	22,600

合併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故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0.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236 仟元及 16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合併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 集團成員
相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 集團成員
用心音樂國際有限公司（用心音樂）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 集團成員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相遇音樂有限公司 (相遇音樂)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鉉儀股份有限公司 (鉉儀)	實質關係人 (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解散)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已於 111 年 12 月處分)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	\$ 199,191	\$ 209,694
其 他	35,444	4,488
	234,635	214,182
實質關係人	6,775	-
關聯企業	238	-
合資企業	4,182	1,076
	<u>\$ 245,830</u>	<u>\$ 215,258</u>

合併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成本 (含進貨及服務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7,049	\$ 4,870
實質關係人	-	1,741
關聯企業	12,602	-
合資企業	283	-
	<u>\$ 19,934</u>	<u>\$ 6,611</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	\$ 32,484	\$ 39,275
其 他	<u>13,974</u>	<u>-</u>
	46,458	39,275
實質關係人	5,656	-
合資企業	<u>551</u>	<u>909</u>
	<u>\$ 52,665</u>	<u>\$ 40,184</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遇音樂	<u>\$ 2,639</u>	<u>\$ -</u>

(六)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	<u>\$ -</u>	<u>\$ 3,693</u>

(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410	\$ 593
關聯企業	<u>4,757</u>	<u>-</u>
	<u>\$ 5,167</u>	<u>\$ 593</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 -</u>	<u>\$ 5</u>

(九)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 -</u>	<u>\$ 1,583</u>

(十) 金融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用心音樂	<u>\$ 4,121</u>	<u>\$ 3,888</u>

(十一) 取得設備及租賃改良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鉉 儀	<u>\$ -</u>	<u>\$ 19,500</u>

其中 110 年度有 270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雜項購置。

(十二) 其他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10	\$ 90
關聯企業	<u>5</u>	<u>-</u>
	<u>\$ 15</u>	<u>\$ 90</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99	\$ 16,329
退職後福利	<u>333</u>	<u>432</u>
	<u>\$ 13,832</u>	<u>\$ 16,7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各項表演活動延期或停辦，致使營業收入較疫情前大幅下降。將依疫情發展及政策鬆綁持續調整業務發展及財務操作，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政府紓困措施

合併公司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各項補貼，111 及 110 年度已分別取得 1,263 仟元及 12,080 仟元之補貼款項。

(二) 其 他

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6,506		4.408	\$	28,677		
美 元		234		30.710		7,196		
港 幣		8,959		3.938		35,281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688		4.408		7,441		
美 元		4		30.710		11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459		4.344	\$	1,992		
美 元		679		27.680		18,784		
港 幣		5,406		3.549		19,187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627		3.549		5,773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341 仟元及(78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主要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營業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 灣		\$ 1,222,763	\$ 807,161	\$ 314,700	\$ 311,756
大 陸		42,615	15,750	-	997
香 港		19,238	13,906	2,996	3,511
亞 洲		10,542	1,386	97	-
其 他		7,486	167	-	-
		<u>\$ 1,302,644</u>	<u>\$ 838,370</u>	<u>\$ 317,793</u>	<u>\$ 316,26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甲 公 司	\$ 199,191	15%	\$ 209,694		2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 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	擔保	品對價	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 (註二)	資金限額 (註二)
												帳帳	金額	名稱	價值	金額	金額
0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 20,000	\$ 20,000	\$ 15,000	2.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50,132	\$ 200,52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度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度淨值之 10% 為限。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仟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Sugar Hill World Premiere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607	-	\$ 4,607	
	股票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90	546	18	546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33	14,933	2.37	14,933	
	有價證券 Sugar Hill World Premiere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40	-	1,540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

註二：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應收（付） 額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銷 貨	\$ 199,191	15.29%	月結 90 天	\$ -	\$ 32,484	13.32%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註 一)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二)		
0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施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利息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539 4,838 56 144 3,751 1,451 15,144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短期融通資金，期限一年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短期融通資金，期限一年	0.8% 0.4% - - 0.3% 0.1% 1.3%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其他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491 6,181 389 9,202 4,572 1,781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1.5% 0.5% - 0.8% 0.4% -		
		趙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預付款項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 4,654 238 29 2,861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 0.4% - - 0.2%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營業收入	20,331	依約定條件為之	1.6%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子 公 司	營業成本	450	依約定條件為之	-		
1	施施股份有限公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營業費用	15	依約定條件為之	-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期末股數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備
				期末	餘額			比率(%)	帳面金額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27,666	\$ 27,666		700	100	\$ 107,507		(\$ 12,396)	(\$ 12,396)	子公司(註一)
	灝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務	10,025	10,025		1,170	78	(15,442)		(5,770)	(4,501)	子公司(註一)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3,750	3,750		900	75	1,624		(17,656)	(13,242)	子公司(註一)
	趣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5,250	5,250		525	75	4,469		79	(84)	子公司(註一)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日本	演出活動籌辦及提供活動軟體製作服務	8,400	8,400		0.6	100	2,874		(763)	(763)	子公司(註一)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台灣	電影片製作與發行 音樂製作與發行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5,500 - 4,500	5,500 9,000 -		1,100 - 450	22.69 - 45	5,238 - 5,070		646 (14,303) 1,267	146 (6,430) 570	(註三)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三：於 111 年 12 月處分對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出 收	未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益	期 末 面 額	資 額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止 備 註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6,541 (2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4,942 (160 仟美元)	\$ 4,942 (160 仟美元)	\$ -	\$ -	(\$ 9,903)	100	9,903	\$ 88,747	\$ -	子公司 (註一)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7,898 (255 仟美元)	7,898 (255 仟美元)	-	-	(939)	-	939	-	-	註二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51,906 (12,000 仟人民幣)	透過大陸地區公司(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5,536)	50	12,767	25,482	-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額 (註三)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額 (註三)	依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規 定 額
\$ 12,840 (415 仟美元)	\$ 14,439	\$ 338,818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於 111 年 11 月清算完結。
註三：已清算匯回至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65 仟美元，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待日後匯回台灣時辦理備查，屆時扣減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相知有限公司	5,431,287	12.24%
滾石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3,836,000	8.65%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67,557	7.59%
聯合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2,227,152	5.02%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提供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或活動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合約若有跨期包含多場場次部分，係採已完成演出或活動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點及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此類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或活動，確認此類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核對合約之收款情形。
3. 取得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核算當期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並確認入帳金額業經適當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宇 閔



郭宇閔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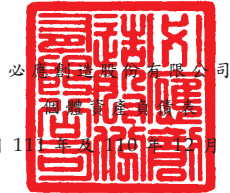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必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7,383	34	\$ 204,39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8,416	1	4,90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146,998	13	108,78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5,647	6	70,923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5,144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38,328	4	30,39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1,916	59	419,394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	16,39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五）	15,479	1	16,31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6,782	12	151,616	17
1600	設備及租賃改良（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六）	221,124	20	221,51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5,985	7	76,499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718	-	1,9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046	-	2,8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90	1	5,8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0,124	41	492,921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92,040	100	\$ 912,3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六）	\$ 11,496	1	\$ 19,53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6,886	29	160,113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3,288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6,332	8	67,60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78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2,933	2	21,0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7	-	1,7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4,653	41	270,003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3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6,913	5	58,672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15,442	2	10,9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690	7	69,613	8
2XXX	負債總計	527,343	48	339,616	37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43,404	41	449,734	50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66,029	15	239,528	26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7,183	2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四及二二）	5,679	1	7,713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71,708	16	264,424	29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39,340)	(4)	(89,320)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74)	(1)	(9,75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21)	-	(1,447)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附註二二）	(2,980)	-	(5,991)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075)	(1)	(17,197)	(2)
3500	庫藏股票	-	-	(34,942)	(4)
3XXX	權益總計	564,697	52	572,699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92,040	100	\$ 912,3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威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088,066	100	\$ 687,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938,586)	(86)	(614,135)	(89)
5900	營業毛利	149,480	14	73,348	11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	2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9,480	14	73,375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5,556)	(5)	(49,526)	(7)
6200	管理費用	(61,655)	(6)	(60,12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12)	(1)	(10,86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2	-	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561)	(12)	(120,425)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24,919	2	(47,05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	(36,700)	(3)	(35,214)	(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346	-	24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二七）	1,570	-	11,992	1
721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利益（附註四）	495	-	38	-
7510	利息費用	(1,526)	-	(1,74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20)	-	(\$ 17)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四)	6,032	1	(56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附註四)	1,149	-	(15,183)	(2)
7670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失	(8,894)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48)	(3)	(40,453)	(6)
7900	稅前淨損	(12,629)	(1)	(87,50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135)	-	(317)	-
8000	本年度淨損	(13,764)	(1)	(87,820)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	-	1,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585	-	(1,8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1	-	(6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013)	(1)	(\$ 88,480)	(13)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31)		(\$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歲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庫藏股票 (附註十七)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股	發行溢價	採用法認列開辦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44,873	\$ 448,734	\$ 333,114	\$ -	\$ 7,737	\$ 22,380	(\$ 7,907)	(\$ 34,942)	\$ 642,167
B13	-	-	-	-	-	(22,380)	-	-	-
B15	-	-	-	-	-	(10,302)	-	-	-
C7	-	-	-	17,183	-	-	-	-	17,183
C11	-	-	(95,285)	-	-	-	-	-	-
D1	-	-	-	-	-	-	-	-	(87,820)
D3	-	-	-	-	-	-	(1,852)	-	(660)
D5	-	-	-	-	-	-	(1,852)	-	(88,480)
M7	-	-	-	-	-	(1,500)	-	-	(1,500)
N1	100	1,000	-	-	1,675	-	-	-	3,329
N1	-	-	1,699	-	(1,699)	-	-	-	-
Z1	44,973	449,734	239,528	17,183	7,713	-	(9,759)	(34,942)	572,699
C11	-	-	(72,137)	(17,183)	-	-	-	-	-
L3	(633)	(6,330)	(3,396)	-	-	-	(25,216)	34,942	-
Q1	-	-	-	-	-	-	-	-	-
D1	-	-	-	-	-	-	-	-	-
D3	-	-	-	-	-	-	-	-	(13,764)
D5	-	-	-	-	-	-	-	-	2,751
N1	-	-	-	-	-	-	-	-	(11,013)
N1	-	-	2,034	-	(2,034)	-	-	-	3,011
Z1	44,340	\$ 443,404	\$ 166,029	\$ -	\$ 5,679	\$ -	(\$ 6,174)	\$ -	\$ 564,6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萍

經理人：周佑萍

會計主管：許瀚威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2,629)	(\$ 87,5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586	92,526
A20200	攤銷費用	2,481	2,2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2)	(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損失	(1,149)	15,183
A20900	利息費用	1,526	1,746
A21200	利息收入	(346)	(2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11	3,3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36,700	35,214
A2250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淨益	(495)	(38)
A23700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失	8,894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641)	1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3)	(32,84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146)	26,4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77	(59,7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09	612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0)
A32125	合約負債	(8,037)	(37,10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750	9,2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88	(11,0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65	3,6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1	(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5	(316)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290,795	(39,2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02	\$ 2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6)	(1,746)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10)	2,8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9,461</u>	<u>(37,8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	(20,925)
B02700	取得設備及租賃改良	(85,402)	(72,984)
B0280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價款	3,301	41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00)	8,5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05)	(1,1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11	(6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2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475)</u>	<u>(86,8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22,994)</u>	<u>(20,6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2,992	(145,4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391</u>	<u>349,8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7,383</u>	<u>\$ 204,3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歲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視訊、樂器及結構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自 107 年 2 月 7 日終止興櫃買賣並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設備及租賃改良

設備及租賃改良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設備及租賃改良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設備及租賃改良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設備及租賃改良、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設備及租賃改良、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設備出租收入

設備出租收入係於服務提供時按時間認列收入。

2. 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各類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因提供之服務係不可區分，故辨認為單項履約義務。其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係於演出或活動完成時移轉，故於履約義務滿足時一次認列收入；合約若有跨期包含多場場次部分，係採已完成演出或活動場次認列收入。

3. 展演票券收入

展演票券收入於票券出售時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以合約負債列帳，待實際入場使用時始認列收入。

4.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展演活動周邊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銷售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

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項），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三)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按給與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該等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預計對公司不致有長期之不利影響，且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

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之各類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跨期間專案之完工程度，以決定認列收入之金額。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交易結果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67	\$ 1,1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66,216</u>	<u>203,261</u>
	<u>\$ 367,383</u>	<u>\$ 204,39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 4,607	\$ -
展演合約	<u>3,809</u>	<u>4,907</u>
	<u>\$ 8,416</u>	<u>\$ 4,907</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展演合約	<u>\$ -</u>	<u>\$ 16,39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本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之若干展演活動（或展演活動公司）投資合約，雙方將按約定比例享有或承擔標的展演活動結算之獲利或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668	\$ 1,610
應收帳款	<u>139,426</u>	<u>123,376</u>
	149,094	124,986
減：備抵損失	(<u>2,096</u>)	(<u>16,203</u>)
	<u>\$ 146,998</u>	<u>\$ 108,783</u>

本公司提供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本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6 個月內	逾期超過 6 個月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46,998	\$ -	\$ 2,096	\$ 149,0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096)	(2,096)
攤銷後成本	<u>\$ 146,998</u>	<u>\$ -</u>	<u>\$ -</u>	<u>\$ 146,99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6 個月內	逾期超過 6 個月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08,783	\$ -	\$ 16,203	\$ 124,9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6,203)	(16,203)
攤銷後成本	<u>\$ 108,783</u>	<u>\$ -</u>	<u>\$ -</u>	<u>\$ 108,78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6,203	\$ 16,637
本年度實際沖銷	(15,240)	-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62)	(97)
外幣換算差額	1,195	(337)
年底餘額	<u>\$ 2,096</u>	<u>\$ 16,203</u>

九、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 12,515	\$ 13,941
存出保證金	2,337	8,810
暫付款	4,890	7,639
其他應收款	18,586	-
	<u>\$ 38,328</u>	<u>\$ 30,390</u>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546	\$ 280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	154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33	15,879
	<u>\$ 15,479</u>	<u>\$ 16,31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16,474	\$ 140,094
投資關聯企業	10,308	11,522
	<u>\$ 126,782</u>	<u>\$ 151,616</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 107,507	\$ 116,174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624	15,586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4,469	4,553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u>2,874</u>	<u>3,781</u>
	<u>\$ 116,474</u>	<u>\$ 140,09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 15,442)	(\$ 10,94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100.00%	100.00%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78.00%	78.00%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未按持股比率增資滄滄股份有限公司，致所持股權百分比上升至 78%，於 110 年 10 月取得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75% 股權。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5,238	\$ 5,092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5,070	-
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u>	<u>6,430</u>
	<u>\$ 10,308</u>	<u>\$ 11,522</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與發行	台 灣	22.69%	22.69%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台 灣	45.00%	-
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音樂製作與發行	台 灣	-	45.00%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取得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權，
於 111 年 6 月取得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權，並於 111 年 12 月
處分對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

十二、設備及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463	\$ 12,896	\$ 1,569	\$ 43,187	\$ 371,115
增 添	42,169	2,404	1,539	14,580	60,692
處 分	(15,659)	(8,216)	-	-	(23,87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9,973</u>	<u>\$ 7,084</u>	<u>\$ 3,108</u>	<u>\$ 57,767</u>	<u>\$ 407,932</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201	\$ 7,687	\$ 1,020	\$ 16,044	\$ 139,952
折舊費用	56,468	3,902	783	8,809	69,962
處 分	(15,280)	(8,217)	-	-	(23,49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389</u>	<u>\$ 3,372</u>	<u>\$ 1,803</u>	<u>\$ 24,853</u>	<u>\$ 186,41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3,584</u>	<u>\$ 3,712</u>	<u>\$ 1,305</u>	<u>\$ 32,914</u>	<u>\$ 221,515</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973	\$ 7,084	\$ 3,108	\$ 57,767	\$ 407,932
增 添	83,995	2,258	-	-	86,253
處 分	(30,802)	(2,117)	(1,568)	(16,051)	(50,53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3,166</u>	<u>\$ 7,225</u>	<u>\$ 1,540</u>	<u>\$ 41,716</u>	<u>\$ 443,64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389	\$ 3,372	\$ 1,803	\$ 24,853	\$ 186,417
折舊費用	62,846	2,333	749	9,016	74,944
處 分	(27,996)	(2,117)	(1,568)	(16,051)	(47,732)
減損損失	8,894	-	-	-	8,89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133</u>	<u>\$ 3,588</u>	<u>\$ 984</u>	<u>\$ 17,818</u>	<u>\$ 222,52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3,033</u>	<u>\$ 3,637</u>	<u>\$ 556</u>	<u>\$ 23,898</u>	<u>\$ 221,12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2-10 年

本公司因若干機器設備損壞未能繼續提供營運使用，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故於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894 仟元。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4,249	\$ 75,057
運輸設備	660	1,154
其他設備	1,076	288
	<u>\$ 75,985</u>	<u>\$ 76,499</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年度 <u>\$ 23,128</u>	110年度 <u>\$ 12,39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2,643	\$ 20,457
機器設備	-	1,344
運輸設備	495	330
其他設備	504	433
	<u>\$ 23,642</u>	<u>\$ 22,564</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2,933</u>	<u>\$ 21,040</u>
非流動	<u>\$ 56,913</u>	<u>\$ 58,6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5%-2%	1.5%-2%
運輸設備	1.5%	1.5%
其他設備	1.85%-2%	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營業使用設備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所需，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110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減讓 110 年度之租金金額。本公司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為 1,611 仟元（帳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項）。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862</u>	<u>\$ 7,17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7,710</u>	<u>\$ 29,99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6	\$ 4,014	\$ 100	\$ 4,840
增 添	-	1,197	-	1,197
處 分	-	(1,770)	(100)	(1,87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6</u>	<u>\$ 3,441</u>	<u>\$ -</u>	<u>\$ 4,167</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	\$ 1,504	\$ 99	\$ 1,889
攤銷費用	73	2,139	1	2,213
處 分	-	(1,770)	(100)	(1,87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9</u>	<u>\$ 1,873</u>	<u>\$ -</u>	<u>\$ 2,23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7</u>	<u>\$ 1,568</u>	<u>\$ -</u>	<u>\$ 1,935</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6	\$ 3,441	\$ -	\$ 4,167
增 添	-	4,264	-	4,264
處 分	-	(1,903)	-	(1,90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6</u>	<u>\$ 5,802</u>	<u>\$ -</u>	<u>\$ 6,528</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	\$ 1,873	\$ -	\$ 2,232
攤銷費用	73	2,408	-	2,481
處 分	-	(1,903)	-	(1,90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2</u>	<u>\$ 2,378</u>	<u>\$ -</u>	<u>\$ 2,81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4</u>	<u>\$ 3,424</u>	<u>\$ -</u>	<u>\$ 3,71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年
電腦軟體	1-3 年
其 他	3 年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973	\$ 24,161
應付休假給付	10,230	8,905
應付設備款	8,675	6,713
其 他	32,454	27,826
	<u>\$ 86,332</u>	<u>\$ 67,60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194 仟元及 10,407 仟元。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4,340</u>	<u>44,973</u>
已發行股本	<u>\$ 443,404</u>	<u>\$ 449,734</u>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增加額定股數 50,000 仟股至 80,000 仟股，資本額由 500,000 仟元變更為 800,000 仟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11 月 8 日決議以 110 年 11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 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100 仟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二。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59,218	\$ 234,75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2,320	2,32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已既得）	<u>4,491</u>	<u>2,457</u>
小計	<u>166,029</u>	<u>239,528</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u>	<u>17,183</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未既得）	<u>5,679</u>	<u>7,713</u>
	<u>\$ 171,708</u>	<u>\$ 264,42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10%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因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停止召開原訂股東會，改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召開，並於當日決議通過 109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44
減：109 年度淨損	(129,111)
本期待彌補虧損	(127,967)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2,380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302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95,28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_____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500)
減：110 年度淨損	(87,820)
本期待彌補虧損	(89,320)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72,137
加：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彌補虧損	17,18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_____

本公司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並於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10,302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0,302)
年底餘額	<u>\$ -</u>	<u>\$ -</u>

(五)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991)	(\$ 6,645)
本年度發行	-	(2,67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011	3,329
年底餘額	<u>(\$ 2,980)</u>	<u>(\$ 5,991)</u>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二。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本 年 度 變 動 (仟 股)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增	加 減 少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633</u>	<u>-</u>	<u>633</u>	<u>-</u>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633</u>	<u>-</u>	<u>-</u>	<u>633</u>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08 年 1 月 12 日間，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 633 仟股，將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辦理庫藏股註銷 633 仟股。

十八、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1,060,387	\$ 655,477
設備出租收入	25,382	28,652
展演票券收入	245	27
其 他	<u>2,052</u>	<u>3,327</u>
合 計	<u>\$ 1,088,066</u>	<u>\$ 687,483</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六）	<u>\$ 212,645</u>	<u>\$ 179,706</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u>\$ 11,496</u>	<u>\$ 19,53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12,995	\$ 50,569
展演票券收入	3,381	-
其 他	<u>877</u>	<u>100</u>
	<u>\$ 17,253</u>	<u>\$ 50,669</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112 年度履行	<u>\$ 11,496</u>

十九、本年度淨損

(一)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設備及租賃改良	\$ 74,944	\$ 69,962
使用權資產	23,642	22,564
無形資產	<u>2,481</u>	<u>2,213</u>
	<u>\$ 101,067</u>	<u>\$ 94,7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697	\$ 81,265
營業費用	<u>11,889</u>	<u>11,261</u>
	<u>\$ 98,586</u>	<u>\$ 92,52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86	\$ 1,266
營業費用	<u>1,195</u>	<u>947</u>
	<u>\$ 2,481</u>	<u>\$ 2,213</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27,915	\$ 75,657	\$ 203,572	\$ 115,744	\$ 71,168	\$ 186,912
勞健保費用	11,933	7,957	19,890	12,805	7,367	20,172
退休金費用	6,352	3,842	10,194	6,589	3,818	10,407
董事酬金	-	1,080	1,080	-	1,013	1,013
其他員工福利	<u>44</u>	<u>1,575</u>	<u>1,619</u>	<u>170</u>	<u>1,554</u>	<u>1,7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6,244</u>	<u>\$ 90,111</u>	<u>\$ 236,355</u>	<u>\$ 135,308</u>	<u>\$ 84,920</u>	<u>\$ 220,228</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56 人及 28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34 仟元及 777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08 仟元及 663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為 21.87%。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 111 及 110 年度無監察人酬金。

依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低於 2%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並無稅前淨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董事薪資報酬政策

獨立董事係支領固定報酬，不得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一般董事係領取公司章程所提撥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自稅前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並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等，由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分派案並提股東會報告。

2.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經理人酬金及獎金訂定程序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另考量經理人績效與營運目標達成情形決定，相關薪酬之內容及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

3.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遵循「勞動基準法」並依產業特性、市場行情、未來發展做薪酬制度訂定的參考，員工酬勞部分係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自稅前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況及績效考核成果等，提供適當的績效獎勵給具有貢獻度的員工。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35	\$ 31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	(\$ 12,629)	(\$ 87,503)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 (20%)		
計算之所得稅	(\$ 2,526)	(\$ 17,50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365	4,82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04)	12,9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35	\$ 317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781	\$ 265	\$ 2,0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0	(160)	-
備抵呆帳	287	(287)	-
其 他	618	(618)	-
	<u>\$ 2,846</u>	<u>(\$ 800)</u>	<u>\$ 2,04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25	\$ 325
其 他	-	10	10
	<u>\$ -</u>	<u>\$ 335</u>	<u>\$ 335</u>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161	(\$ 380)	\$ 1,7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5	(285)	160
備抵呆帳	438	(151)	287
其 他	119	499	618
	<u>\$ 3,163</u>	<u>(\$ 317)</u>	<u>\$ 2,846</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20 年度到期	\$ 64,672	\$ 64,973
119 年度到期	87,176	102,245
118 年度到期	-	2,659
	<u>\$ 151,848</u>	<u>\$ 169,87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	\$ 11,626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63,305 仟元及 76,465 仟元。

(五)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8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31)</u>	<u>(\$ 2.00)</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13,764)</u>	<u>(\$ 87,82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4,060</u>	<u>43,997</u>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108 年 6 月 19 日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元(100 仟股)及 5,000 仟元(500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既得條件如下：

- (一)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 (二)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 (三)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 (四)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五)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未達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所退還現金需交付信託，於既得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回收該等現金。
-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選舉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 (四)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 仟元，並以 108 年 8 月 12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 47.9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 60 仟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 仟元，並以 109 年 3 月 20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 29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 40 仟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 仟元，並以 109 年 5 月 6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 38.05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 40 仟股。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 仟元，並以 110 年 11 月 8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 26.75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 20 仟股。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011 仟元及 3,329 仟元。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購置設備價款分別包含 8,675 仟元及 6,713 仟元尚未支付。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	\$ -	\$ -	\$ 4,607	\$ 4,607
展演合約	-	-	3,809	3,809
	<u>\$ -</u>	<u>\$ -</u>	<u>\$ 8,416</u>	<u>\$ 8,41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5,479	\$ 15,479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展演合約	\$ -	\$ -	\$ 21,303	\$ 21,30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6,313	\$ 16,313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1,303	\$ 4,708
新 增	8,307	32,845
認列於損益	1,149	(15,182)
除 列	(22,901)	(619)
淨兌換差額	558	(449)
年底餘額	<u>\$ 8,416</u>	<u>\$ 21,30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6,313	\$ 15,1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4)	1,192
年底餘額	\$ 15,479	\$ 16,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299
認列於損益	-	1
除 列	-	(300)
年底餘額	\$ -	\$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展演合約／ 國外未上市 (櫃)公司	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合約而獲取及分配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當折現率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市場法：係參考投資標的之近期交易價格，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416	\$ 21,3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15,479	16,3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621,085	398,70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18,287	227,71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兌換淨益（損）金額分別為 6,032 仟元及(568)仟元，僅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55%及(0.08)%，是以匯率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帳面金額計算，當外幣升值／貶值 5%時，對本公司稅前淨損之影響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減少／增加	<u>\$ 2,944</u>	<u>\$ 1,110</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158	\$ 2,1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1,058	201,141

本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0.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181 仟元及 1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

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本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相信音樂）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用心音樂國際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遇音樂有限公司（相遇音樂）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鉉儀股份有限公司（鉉儀）	實質關係人（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解散）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滌滌股份有限公司（滌滌）	子 公 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華貴娛樂）	子 公 司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子 公 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必應上海）	子 公 司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已於 111 年 12 月處分）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必應上海採權益法之合資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	\$ 199,191	\$ 209,694
其 他	<u>35,444</u>	<u>4,488</u>
	234,635	214,182
子 公 司	50,679	35,958
實質關係人	6,775	-
關聯企業	238	-
必應上海採權益法之合資企業	<u>543</u>	<u>913</u>
	<u>\$ 292,870</u>	<u>\$ 251,053</u>

本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成本（含進貨及服務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525	\$ 1,692
子 公 司	16,108	1,781
實質關係人	-	1,741
關聯企業	<u>12,191</u>	<u>-</u>
	<u>\$ 28,824</u>	<u>\$ 5,214</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	\$ 32,484	\$ 39,275
其 他	<u>13,974</u>	<u>-</u>
	46,458	39,275
子 公 司	12,982	30,739
實質關係人	5,656	-
必應上海採權益法之合資企業	<u>551</u>	<u>909</u>
	<u>\$ 65,647</u>	<u>\$ 70,923</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	\$ -	\$ 3,693

(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8,884	\$ -
關聯企業	4,404	-
	<u>\$ 13,28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華貴娛樂	\$ 1,781	\$ -

(八)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38	\$ 48

(九)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滄 滄	\$ 15,144	\$ -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44	\$ 35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子公司，借款利率為 2.5%，對子公司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

(十) 取得設備及租賃改良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鉉 儀	\$ -	\$ 19,500

其中 110 年度有 270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雜項購置。

(十一) 其他支出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10	\$ 90
子 公 司	56	381
關聯企業	5	-
	<u>\$ 71</u>	<u>\$ 471</u>

(十二)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u>\$ 389</u>	<u>\$ 300</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99	\$ 16,329
退職後福利	333	432
	<u>\$ 13,832</u>	<u>\$ 16,7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各項表演活動延期或停辦，致使營業收入較疫情前大幅下降。將依疫情發展及政策鬆綁持續調整業務發展及財務操作，本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為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政府紓困措施

本公司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各項補貼，110 年度已取得 11,240 仟元之補貼款項。

(二) 其他

本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6,021		4.408	\$	26,542		
美 元		150		30.71		4,613		
港 幣		8,959		3.938		35,281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688		4.408		7,441		
美 元		4		30.71		11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637		4.344	\$	2,764		
美 元		217		27.68		6,016		
港 幣		5,406		3.549		19,187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627		3.549		5,773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032 仟元及(56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營業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	資金限額 (註二)	與 額
0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施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0,000	\$ 20,000	15,000	2.5%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50,132	\$ 200,52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度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度淨值之 10% 為限。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u>有價證券</u> Sugar Hill World Premiere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607	-	\$ 4,607	
	<u>股票</u>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	546	18	546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33	14,933	2.37	14,933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u>有價證券</u> Sugar Hill World Premiere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40	-	1,54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

註二：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		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價授 信 期	交 不 單	應收（付） 額 餘	額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銷	貨	\$ 199,191	18.31%	月結 90 天	\$ -	—	\$ 32,484	15.28%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持 帳 比率 (%)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 備
				期 末	期 初	數	數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 港	提供演出活動 軟體服務	\$ 27,666	\$ 27,666	700		100	\$ 107,507	(\$ 12,396)	(\$ 12,396)	子 公 司
	灝施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活動企劃及廣告 服務	10,025	10,025	1,170		78	(15,442)	(5,770)	(4,501)	子 公 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表演活動籌辦、 監製與經紀	3,750	3,750	900		75	1,624	(17,656)	(13,242)	子 公 司
	趣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提供演出活動 軟體服務	5,250	5,250	525		75	4,469	79	(84)	子 公 司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日 本	演出活動籌辦及 提供活動軟體 製作服務	8,400	8,400	0.6		100	2,874	(763)	(763)	子 公 司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影片製作與 發行	5,500	5,500	1,100		22.69	5,238	646	146	
	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音樂製作與發行	-	9,000	-		-	-	(14,303)	(6,430)	(註二)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提供演出活動軟 體服務	4,500	-	450		45	5,070	1,267	570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二：於 111 年 12 月處分對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損 益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資 額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出 收	回 收							
必應創造(上海)舞 台製作有限公司	舞提供演出活動軟硬 體服務	\$ 6,541 (2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必應創造)再 投資大陸 有限公司	\$ 4,942 (160 仟美元)	\$ -	\$ -	\$ 4,942 (160 仟美元)	(\$ 9,903)	100	9,903	\$ 88,747	\$ -	子 公 司
必應創造(成都)文 化傳播有限公司	文提供演出活動軟硬 體服務	-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必應創造)再 投資大陸 有限公司	7,898 (255 仟美元)	-	-	7,898 (255 仟美元)	(939)	-	939	-	-	註一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 播有限公司	傳提供演出活動軟硬 體服務	51,906 (12,000 仟人民幣)	透過大陸地區公 司(必應創造 (上海)舞台 製作有限公司)再投資大 陸	-	-	-	-	(25,536)	50	12,767	25,482	-	

本 期 大 陸 計 區 註	自 台 灣 匯 出 額 ()	經 濟 准 額 ()	部 投 資 二 註	審 金 額 ()	會 依 赴 額 ()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審 會 規 限 額
\$12,840 (415 仟美元)			\$14,439			\$ 338,818

註一：於 111 年 11 月清算完結。

註二：已清算匯回至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65 仟美元，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待日後匯回台灣時辦理備查，屆時扣減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相知有限公司	5,431,287	12.24%
滾石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3,836,000	8.65%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67,557	7.59%
聯合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2,227,152	5.02%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佑洋

